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2025
年報





目錄

頁次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函件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14	董事會報告書
25	企業管治報告書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10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10	綜合損益表
1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5	財務概要
196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10%
權益	2,922,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2.35 港元
集團收入	13,843,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3,000,000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7.0 港仙
每股特別股息	6.0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末期及特別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二四年：7.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二四年：6.0港仙)。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的股權收益為2.59億港元，每股權益增加10%至2.35港元。自2004年上市以來，連同每年派發的股息和2010年籌集的資金計算，股東權益累計增長了30倍，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

本集團2025年營業額為138億港元，較2024年減少了4%，主要是受市場激烈的競爭及營運環境不利所影響。利潤則由去年的4.29億港元輕微上升至4.5億港元，在當前的市場情況下及與其他建築公司相比，實屬不易。

自上次報告以來，本集團僅獲得價值103億港元的新工程，反映了市場的低迷。在撰寫本報告時，集團手上未完工程總額為308億港元，相當於兩年多一點的工作量。由於部分大型工程項目即將竣工，集團有迫切需要在短期內贏得新的工程項目，以維持本集團的高質素團隊的全面就業。好消息是香港特區政府於2025年尾宣佈，將基建預算由每年1,200億港元提升至每年1,500億港元。此外，由於香港房地產市場趨於穩定，促使私人發展商恢復在本地市場投地，相信這兩項因素可帶來更多的工程投標機會。唯是競爭環境仍然極度激烈，集團將會竭盡所能爭取市場份額。

營業額下跌的原因是近兩年新接獲的部分工程項目由於業主原因未能如期交地而工程進度受到延誤，再加上工程物價指數(PFI)在2025年持續下跌了約1%至3%，影響了集團的營業額和利潤。

去年我曾表示對2025年的業績「安全」有信心。然而，在2026年，我卻沒有同樣的信心。原因是過去兩年，大多數新工程項目都是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毛利率僅有4%至5%，尚未扣除集團的總部支出及稅項，要實現集團所希望見到的3%淨利潤，顯然是不太可能的。長遠而言，集團必須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我將在下文闡述我的想法。

業務分析

A) 建造業

建造業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營業額約98%，所有建造工程均在香港進行。

1)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在2025年的營業額是80億港元，較2024年增加了約3%，年內毛利貢獻為5.08億港元。在建的土木工程共有40項，其中21項與其他工程公司聯合經營。大多數工程項目進展順利，僅有少數項目面對困難和出現虧損，集團已經採取相應措施，務求盡快完成相關項目及減少損失。

年內集團新簽的土木工程項目祇有22億港元，較本年完成的工作量少。因此在2026年必須加倍努力爭取新項目，我們將全力以赴爭取理想的份額。

從今年首數月來看，集團參與投標的土木工程項目較去年為多，預計年內也將有更多新的項目逐步推出，相信今年在得標方面將會較去年成功，我誠盼2026年的土木工程營業額至少也可以與去年持平甚至有所增長。

主席函件

業務分析(續)

A) 建造業(續)

2) 樓宇建築

樓宇建築在2025年的營業額是51億港元，較2024年減少了15%。今年樓宇建築的毛利是3.05億港元。我們樓宇建築其實在過去幾年持續進步，本人十分欣慰的告訴大家，不少業主(包括公營或私營)均對集團完成的工程質量和進度給予高度評價。在建的樓宇建築工程有15項，其中兩項是與其他公司聯合經營的。在過去十二個月內，集團獲得了74億港元的新項目。

儘管集團與幾家一線的建築商相比仍有差距，但這個差距正在快速收窄，對集團而言實屬鼓舞。

3) 專業子公司

集團的四家專業子公司在2025年錄得13.74億港元營業額，實現了1.86億港元的毛利。

其中宏達地基有限公司表現最為突出，其次利基裝飾及營造有限公司(「裝飾公司」)亦實現了些微利潤。此外，宏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宏高機電安裝有限公司(「機電分部」)亦取得進步。假以時日，我衷心希望裝飾公司及機電分部也能帶來穩定的營業額和利潤。

4) 提升營運效率

現在回到我們打算未來兩至三年內實施的一項重要措施。

未來數年，集團將致力提升營運效率。人工智能發展迅速，幾乎每天都有新的突破。由於在施工的過程中涉及大量的文書工作，還要面對業主不斷收緊的行政指令和執行政程序，在未得到書面許可或批准前不可以動工，因此，使用人工智能和資訊科技處理相關工作至為重要。在去年年報中，我曾提及「發展局」在推進綜合數碼共用平台(「CDE」)，該平台是個數據共用中心，能提供準確的數據，方便實現更快速及精準的決策。長遠會降低項目營運成本。

在過去兩年，集團在一名營運董事的領導下進行了大量工作，還決定在所有新工程項目上全面應用CDE，相信在兩年後公司所有的工程項目將會應用這個新的平台。

我們知道這是一個漫長的工作，前期投入的成本也高，本人預期在三到五年的時間才可以見到明顯的效益。我將會在明年的年報再向大家報告。

業務分析(續)

B) 國內環境基礎設施項目

1) 工業園廠房蒸汽供應(主要在甘肅省)

2025年集團蒸汽供應量平均為115噸/小時，較2024年的90噸/小時增長了28%，但仍較去年初的預測低約10噸/小時。在本年度，這塊業務錄得900萬港元虧損，但在現金流為正數，有5,200萬港元淨流入。

我們注意到工業園區最近有更多新的廠房動工興建，加上現有的廠家在逐步提高蒸汽的使用量，預計2026年的整體供氣量將會有明顯增加，目標是希望達到165噸/小時，預期可帶來約1,100萬港元額外利潤，而現金流入則接近8,400萬港元，期望在今年底實現此目標。

2) 無錫污水處理廠

無錫污水廠運作正常。可喜的是集團已收回出售股權的全部現金。

如今集團持有無錫污水廠20%股權，並同時擁有污水廠的營運權，包括剛建成的第二階段的新廠。在2025年，無錫污水處理廠貢獻淨利潤600萬港元。

C) 投資證券及其他業務

1) 2025年集團在這塊業務上並無重大變動，盈虧幅度不大。

2) 集團投資4億港元在路勁深圳的項目已正式動工興建，如進展順利，可於2026年第三季預售，希望到時國內房地產市場回穩，能以合理價格售出單位。

展望

展望未來，雖然建造業的大環境比2025年有所改善，但未來兩三年仍然充滿挑戰。

我較沒信心我們能夠維持往年的利潤水平。要避免這種情況，取決於今年爭取新項目是否特別成功，以及在幾個關鍵的工程項目上和業主能否達成滿意的最終結算。因此，我們採取了務實的態度，並計劃採取以下措施尋找新的利潤中心：

1) 更多採用資訊科技和人工智能。正如我前面解釋的，如果我們最終能找到更好的方法來完成目前的工作，從長遠來看，我們應該能夠減少現場和總部的人員數量。我們將力求不僅提高工地現場營運效率，還要在會計、人力資源系統、商務管理、報告等方面提高辦公室效率，甚至透過人工智能或資訊科技手段減少紙張的使用。通過謹慎的控制，這些節省的成本應該大於軟件和新系統搭建的投資費用。若集團最終的效率能比競爭對手高出幾個百分點，我們就擁有贏得新項目方面的優勢。然而，我們也必須保持清醒的認知，我們最終可能不會像預期那樣成功，所取得的效率提升，也可能會被額外的成本所抵消。但本人決心堅持做正確的事情，希望最終實現我們設定的目標。

主席函件

展望(續)

- 2) 在國內，集團將繼續擴大環保基礎設施項目，以期獲得更多、更穩定、更健康的年度收入。中長期目標利潤是每年8,000萬港元以上。希望能在3到5年內實現這一目標。
- 3) 集團將尋求更多專業化業務，並與我們主要業務相關的領域站穩腳跟。這將類似於我們現有專業子公司的營運模式。我們將尋找利潤率高於一般承包業務的特定領域。
- 4) 集團將探索香港以外的建造市場。目前我們將重點放在新加坡和中東地區。這些地區本土實力雄厚的企業不太多，大部分競爭對手都自來非當地的其他地區。

當然，上述舉措不會立即帶來任何顯著成效。但我們有理由相信，假以時日，其中一些舉措將會開花結果，帶來利潤。只要我們謹慎行事，我相信我們正走在為集團創造更大價值的正確道路上。

公司管治

與股東溝通

一貫以來，本人都會坦誠向股東們匯報。在強調優點和能力的同時，也盡量指出集團面對的困難及經營不善之處。本人宗旨是做到設身處地如實向股東反映業務經營情況。若股東希望從本人及管理層了解多些公司的業務情況，本人誠意邀請所有的股東撥冗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為這是一個管理層和企業擁有人交流業務意見的最好場合。

股息政策

本人很高興地通知各位股東，根據去年每股0.365港元的盈利情況，我們將派發30%的利潤給股東，即每股0.11港元；扣除此前已派發的每股0.04港元後，剩餘每股0.07港元將作為末期股息派發。我們理解大多數股東目前財務狀況比較嚴峻，都需要額外的現金來面對即將到來的寒冬。鑒於我們目前的資產負債表十分穩健，董事會今年再次決定派發每股0.06港元的特別股息。這是一個非常罕見的情況，我確信在未來2-3年內，集團不太可能有餘裕再次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此外，集團也需要保留一些現金，以確保安全，應對未來的挑戰和機會。

致謝

最後，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客戶、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全體員工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整體業績表現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除核心建築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中國內地的環境基礎建設項目中賺取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13,800,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二零二四年：14,4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1,000,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為1,200,000,000港元。毛利率為7.5%，而上年同期為8.0%。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新投得項目仍處於施工初期階段，尚未產生顯著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453,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為434,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行政費用、其他開支及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減少。

年內，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為7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全方位的建築服務，包括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地基、機電、室內翻新及裝修工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總額為13,6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200,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現有合約總額為30,80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未來兩年的收入提供了保障。分部溢利（經扣除直接成本）減至53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1,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徵地進度緩慢導致若干新投得項目延誤，以及價格波動指數下降。

國內環境基礎設施項目

本集團在無錫經營污水處理廠，處理生活及工業廢水，並在甘肅及湖北經營蒸汽供應廠，為工業園區客戶提供蒸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國內環境基礎設施業務所得收入總額為24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5,000,000港元）。分部溢利（經扣除直接成本）增至3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7,000,000港元）。本集團五家營運蒸汽廠的總輸出能力由二零二四年的平均每小時90噸增至二零二五年的平均每小時115噸，增幅達28%。

主要投資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鹽田區海濤路58號的城市重建項目海濤花園10%的權益。該項目始建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現正重建作住宅及商業用途。該項目已開始動工，有望最早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開始銷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餘下90%的權益由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87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2,132,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66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92,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7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0,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2,58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3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8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8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00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為零(二零二四年：23,000,000港元)。兩個年度的有計息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8	73
第二年內	1	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9	25
	88	99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4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2,9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7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000,000港元)、儲備2,79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38,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3%(二零二四年：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9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執行董事

單偉彪，現年七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路勁之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 Emmaus Life Sciences, Inc. 之董事，該公司之普通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彼曾出任香港建造商會義務司庫。彼至今已積累逾五十年之土木工程經驗。

呂友進，現年六十五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及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呂先生於土木及海事工程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土木及海事工程業務運作。

徐偉添，現年六十三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以及惠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為特許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及香港公路學會及礦業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和香港物流和運輸學會會員。徐先生為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職業安全健康局前成員、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前副會長及成員、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前顧問和前成員，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建造分部前主席。徐先生累積逾四十年香港、中國和海外工作經驗，當中包括投資項目、採石、房地產項目、物業管理、大型土木工程，樓宇和基礎建築項目。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環境基建項目。

陳志明，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董事，同時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斯坦福大學創新創業專業證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人力資源、數碼、行政及公司秘書部門。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現年八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辭去該職務。彼為特許工程師，以及倫敦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為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及香港公路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多間承建商在英國、亞洲及香港多類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方面已積累逾四十五年之管理、設計及興建方面經驗。彼曾任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及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主席，亦曾任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部主席及香港政府建造業諮詢委員會會員。

陳志鴻，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的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亦為 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校友，持有 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 證書。陳先生現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 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 Ltd. 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在此以前，陳先生曾於 JP Morgan Chase 任職。

張錦泉，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 35 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現年七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積累逾五十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現為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及路勁(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SBS, OBE, JP，現年七十八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女士在亞洲其中一個大型跨國集團積累逾三十年的管理經驗，現為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林女士現已退休，但繼續熱心參與公共服務。彼為公益金副贊助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盧耀楨，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八十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為專業土木及結構工程師。彼為土木工程學會資深會士、結構工程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彼曾獲委聘負責香港及海外主要基本工程項目之行政、規劃、設計及建造逾五十年。盧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土木工程署署長，繼而於二零零零年轉任為路政署署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獲委任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彼於二零零六年退休並辭任公務員職務。盧先生曾是醫院管理局基本工程規劃之高級顧問。隨後，盧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之後轉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之顧問。盧先生現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特聘兼任教授。彼亦為工程界社促會名譽會長。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芍希，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的管理學博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中國法律碩士學位、澳洲悉尼 Macquarie University 頒發的市場營銷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澳洲墨爾本 Monash University 頒發的商業(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在金融科技數碼經濟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在商業及市場管理、產品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知識，並擁有數碼支付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及電訊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方面的諮詢經驗。吳女士現任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曾擔任 Global Payments Inc. 副總裁(策略方案及市場推廣)。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吳女士擔任匯元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此前，吳女士亦曾在多家大型跨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高層管理成員

陳永豪，現年四十九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土木工程業務運作。彼現任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BKCL」)、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工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土木工程師。彼為香港公路學會理事會副會長及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成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

張少麟，現年七十五歲，為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現時為本集團之高級顧問。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科技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五十年經驗。

方慧斌，現年四十八歲，負責本集團屋宇建造業務運作。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利基(單氏)工程及Cerebro Strategy Limited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工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分部事務委員、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成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

郭志高，現年六十九歲，負責本集團建築及建造相關業務的合約及商務管理。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工程學博士、仲裁爭議解決學碩士及法學碩士等學歷。彼為特許工料測量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及認可調解員，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建築及建造業方面積累逾四十年經驗。

李文偉，現年六十五歲，負責本集團整體投標事宜。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於投標及在於香港之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商務等事宜積累逾四十年經驗。

廖海宇，現年五十一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樓宇工程項目。彼現任BKCL及利基土木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及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土木及結構工程師；彼亦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彼於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

高層管理成員(續)

廖聖鵬，現年六十四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第六屆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建造商會會長及保良局建造商會學校校監。彼亦為建造業議會成員同時擔任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之主席及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此外，彼亦為香港品質保證局企業管治董事局成員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主席。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四十年經驗。

蘇耀榮，現年五十一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土木工程業務運作。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土木工程師。彼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

謝茂基，現年五十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土木工程業務運作。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岩土工程學碩士以及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學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分部委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

姚進南，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

姚卓雄，現年六十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樓宇工程項目。彼現任BKCL及利基土木之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及南澳洲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建造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專業註冊工程師。彼於建築設計、建造及項目管理等方面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

余文傑，現年五十一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及本集團之數位轉型事務。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工程、利基(單氏)工程及Cerebro Strategy Limited之董事。彼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建築管理專業文憑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建造工程師協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營造師和英國特許土木及樓宇建造工程師。此外，彼為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成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呈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收入約82%，其中最大客戶約佔54%。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少於1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名董事(即徐偉添先生及何大衛先生)連同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上市股份中擁有一名義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第110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第11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正現金流狀況十分穩健，營運資金充足，能夠應對其現時需求。因此，董事會決定額外發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

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的每股普通股4.0港仙的中期股息，全年股息分派合共為每股普通股17.0港仙。股息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此等股息有待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登記。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為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2頁之「財務摘要」、第3頁至6頁之「主席函件」、第7頁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5頁至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第44頁至10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10頁至1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第195頁之「財務概要」節內。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已載於本年報內。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1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58,504,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載於第195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呂友進
徐偉添
陳志明(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陸治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張錦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芍希

有關董事之資料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1條，單偉彪先生、David Howard Gem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及吳芍希女士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大會上接受重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22,825,228	—	9.89
呂友進	個人	1,683,092	—	0.14
徐偉添	個人	1,150,000	—	0.09
陳志明	個人	400,000	—	0.03
David Howard Gem	個人	900,000	—	0.07
張錦泉	個人	1,500,000	—	0.12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1)	淡倉	
單偉彪	惠記	個人	270,880,078	-	34.15
		保證權益	24,601,000	-	3.11
	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附註2)	個人	2,000,000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	37.50
呂友進	惠記	個人	200,000	-	0.03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前稱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第20頁至23頁之「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有權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使其不會因其於執行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蒙受損失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涵蓋他們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損失、開支及負債。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有關保單已涵蓋董事及主管人員就履行職務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概無遭受索償。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附註1)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4,435,033	58.33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24,435,033	58.33	—	—
惠記(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724,435,033	58.33	—	—

附註：

1. 於股份之好倉。
2.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彪先生為Top Horizon之董事。
3.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Wai Kee (Zens)之董事。
4.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Wai Kee (Zens)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惠記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部分行使貸款贖回權後進行平衡交易

茲提述路勁(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耀貴有限公司(「耀貴」，路勁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啟智環球有限公司(「啟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組建一家與彩喜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有關的合營企業以開發一個城市重建項目，涉及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濤路58號海濤花園的地塊的拆遷安置及重新開發(「該項目」)。該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披露。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啟智向耀貴發出通知，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行使其權利(「貸款贖回權」)要求項目公司按贖回價400,000,000港元償還結欠啟智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本金金額中的400,000,000港元(佔50%)。在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贖回後，啟智以7,850港元向耀貴轉讓1,000股項目公司股份(佔啟智持有股份的50%)以實現平衡交易(「平衡交易」)，從而使啟智於項目公司持有的股權與結欠啟智的股東貸款比例相稱。

惠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路勁及耀貴為惠記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於部分行使貸款贖回權後進行平衡交易以及保留餘下股東貸款應佔的項目公司剩餘10%股份(「保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平衡交易及保留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平衡交易及保留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佈及申報規定。

該等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中公告。該等交易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e)披露。

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續)

與惠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都投資有限公司(「惠都」)訂立的延期協議

茲提述惠都(作為總承包商)與Kaden-Titan JV(「Kaden-Titan JV」, 為BKCL與宏達地基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合營企業)(作為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合約, 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予以延長及補充(「分包合約」)。根據補充協議, Kaden-Titan JV與惠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分包合約(「原分包合約」)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且原分包合約的工程範圍擴大至包括若干新增工程。補充協議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披露。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後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惠都與Kaden-Titan JV進一步訂立延期協議(「延期協議」), 將分包合約項下服務的履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惠都與Kaden-Titan JV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收到分包合約總價約694,000,000港元當中約537,000,000港元。

惠都為惠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而惠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因此, 二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延期協議的作用僅限於延長本集團履行分包合約項下服務的期限, 而服務範圍或服務收費及付款基準並無任何變更, 因此,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 分包合約並無重大變更, 故無需就延期協議另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財務意見。

延期協議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中披露。於本年度內, 分包工程的價值為43,188,000港元, 該項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記訂立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惠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但並無義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採購預拌混凝土(「混凝土」)，以用於本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惟須受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採購混凝土之最高合約金額總價值須受下文所載年度上限所規限。

期間	總值不超過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000,000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中公告，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內，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價值為265,604,000港元，且是項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年度內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之訂立乃：

- (a)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內所披露的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惠記訂立之框架協議(續)

穩定的混凝土供應對本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至關重要。惠記主要提供種類全面的預拌混凝土產品。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惠記訂立另一份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以重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持續買賣混凝土之年期。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惠記協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賣混凝土之最高合約金額總價值將不得超過下述金額：

期間	總值不超過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000,000 港元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00 港元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中公告，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陳志明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何大衛	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林李靜文	林女士已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盧耀楨	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吳苻希	吳女士已獲委任為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507,000港元。

維持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年報刊發前確定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超過25%。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其目前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有關續聘或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深信，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是一家公司有效經營之基石，並有助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故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著重董事會之質素、問責性、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適當的風險評估、監控程序，以及對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董事會

視野，文化及價值觀

利基一直致力於成為香港頂尖的建築公司，提供全面的建築相關服務及成為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和合資企業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的文化建基於三個核心價值觀：

誠信、創意及專業。這三個價值觀連繫於公司所有政策和在工作中實踐。

誠信：實踐高道德價值和高誠信的承諾；

創意：多謀而創新的技術不斷受到認同；及

專業：提供一系列的專業、技術和商業服務。

董事會的角色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高度有效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的重要性。尤其是，我們會優先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成員之組合保持均衡及多元化；獨立客觀的思維；富有經驗且掌握充分資訊的董事；有效及高效的角色、委員會及授權；以及審慎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風險管理）。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保護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有效而負責任的領導及監控，並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工作。此外，董事會擁有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定權，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的進展、批准及監控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之編製及發佈、董事委任、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角色(續)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兼任行政總裁一職。單偉彪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內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中作出之披露。

內部審核團隊亦檢討遵守守則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已符合守則要求。

上述政策、常規及操守守則已以員工手冊及內部備忘錄的形式在全集團內部傳達。高層管理成員負責其實施，並透過內部審核，定期檢討其成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為單偉彪先生。

主席之角色為監察董事會工作及確保本集團所制定的策略方向。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本公司制定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具備強而獨立元素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會(續)

組成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David Howard Gem	何大衛
呂友進	陳志鴻	林李靜文
徐偉添	張錦泉	盧耀楨
陳志明(公司秘書)(附註1)		吳芍希
陸治中(附註2)		

附註：

1. 陳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陳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就其委任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2. 陸治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董事均貢獻其專業知識，此讓董事會使用其擁有廣泛而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最新董事名單及他們各自的角色及職能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設有多項機制，從整體上鼓勵董事及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首先，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具有充分代表性，有四名成員，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其次，主席鼓勵董事之間進行開放的討論，尤其是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第三，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單獨會議，以確保有效聽取彼等之意見。最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聯絡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成員，並會透過公司秘書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的執行及成效。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

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可於年內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集團注重透過董事會成員之均衡組合作出獨立判斷。除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的會議外，主席鼓勵公開討論，並於需要時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性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透過貢獻他們的專業意見及積極參與討論，在本公司會議中扮演積極角色。本年度內，個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	4/4	-	2/2	2/2	-	1	1
呂友進	4/4	-	-	-	-	1	1
徐偉添	4/4	-	-	-	-	1	1
陳志明(公司秘書)	4/4	-	-	-	1/1	1	1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0/4	-	-	-	-	0	0
陳志鴻	4/4	-	-	-	-	1	1
張錦泉	4/4	-	-	-	-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4/4	3/3	2/2	2/2	1/1	1	1
林李靜文	4/4	3/3	2/2	2/2	1/1	1	1
盧耀楨	4/4	3/3	2/2	1/2	1/1	1	1
吳芍希	4/4	3/3	2/2	2/2	1/1	1	1

「-」：不適用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在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發送予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可提出事宜載入議程中以供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全體董事一般於每次董事會例會舉行至少三天前及於可行情況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收到議程及會議資料，以確保他們有充份時間了解本公司之事務。

為確保董事會之成效，全體董事定期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以便他們了解本集團最新發展狀況。他們有權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邀請管理層及專業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可直接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負責撰寫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每名董事均須披露其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董事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任何董事(包括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須了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本集團業務簡介，並獲發一套綜合培訓資料，當中載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上之義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研討會及其他培訓，以培養及讓董事重溫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各自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類別
執行董事	
單偉彪	A、B
呂友進	A、B
徐偉添	A、B
陳志明(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A、B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A、B
陳志鴻	A、B
張錦泉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A、B
林李靜文	A、B
盧耀楨	A、B
吳苻希	A、B

附註：

A: 出席培訓、研討會及／或會議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業、會計、法律、規則及規例等之報章、刊物及通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方針以達致董事會的多元化，務求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物色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該獲選人選對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職權，以執行、監控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建議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之任何修訂將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政策的執行及成效。

董事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董事當中，有近五分之一為女性。董事會旨在於董事會中至少維持該水平的女性成員比例。董事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專業的獵頭公司，以提高董事會的女性成員比例，並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從而實現性別多元化。

作為繼任計劃，我們希望高層管理成員中能有更多的女性成員，並有意增加員工當中的女性佔比。然而，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尤其是建築)傳統上以男性勞工為主，對我們而言是一個極大的挑戰。倘有合適的人選，我們將把握機會，提高員工中的女性比例。有關本集團性別比率及相關數據的詳情於本年度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權力授予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

審核委員會

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何大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四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外聘核數師報告，以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同時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外部審核職能。本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項。審核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檢討其職權範圍；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與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計劃(包括評估新會計標準對本集團適用的影響)；
- 檢討內部／外聘核數師之重要調查結果及建議，並監察其後之實施；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或委任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審閱二零二六年之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內部監控報告所述的事項；
- 審閱並就批准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盧耀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吳芍希女士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在委任董事方面有一套經深思熟慮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之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物色人選時，將基於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考慮到對董事的其他要求，提名委員會已檢視了每位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並對他們的水平、效率和貢獻感到滿意。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
- 檢討其職權範圍；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統稱「政策」)及就推行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
- 決定在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輪值事宜。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設有為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方針，以向提名委員會指引有關物色及挑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重選連任，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程序

新董事之委任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在考慮董事委任時，本委員會會採用標準，例如有關之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誠信方面的聲譽及獨立性，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及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

就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除考慮上述挑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外，本委員會會評估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此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均須在獲委任後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批准委任陳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及111條，陳志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林李靜文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大衛先生、盧耀楨先生、吳芴希女士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確保有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以及應董事會所制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本委員會亦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負責審閱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其職權範圍；
- 批准一名執行董事之經重續服務合約；
- 批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表現花紅；
- 檢討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六年的任何工資調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就僱員(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六年的任何工資調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為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層管理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高層管理成員人數	
3,000,000 港元止	2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2
4,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3
5,0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2
6,0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3
7,0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組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吳芍希女士(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陳志明先生。除陳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旨在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變化事宜提供持續監督。該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提出改進建議，確保符合持份者的期望、監管要求及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委員會負責監督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成立，其後隨即舉行首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會議期間，委員會亦確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撰寫方向及方法。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委員會召開後續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針對可能獲取有關本集團未公佈之股價敏感性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提醒他們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止買賣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他們在財務及會計部門之協助下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事件或狀況可引起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知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刊發公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授權其刊發。

外聘核數師酬金及申報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	2,610,0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	714,000
其他服務	1,112,000
合計	4,436,000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本集團之稅項及其他諮詢服務。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責任之申報載於第105頁至10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屬本年報一部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完善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乃基於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內部監控—整合框架」(於二零一三年修訂)(「框架」)。框架訂有十七條原則，分為五個組成部分，均須以整合的方式呈列、運行及運作，以將風險有效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採用該框架時，在制定、實施及展開內部監控以及評估其成效方面須作出判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通用的制定方法。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至少須每年進行一次。內部審核團隊將配合負責的管理層，以檢討其所負責的業務營運。所有重大變動將於最終報告中予以跟進及強調。

本報告中提到的框架的其中一個關鍵組成部分為風險評估(包括欺詐)。風險評估將由負有相關職責的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執行。重大風險將獲識別，並將基於影響的程度(嚴重／重大至有限／微小)以及可能性，按由低至高的次序構建九格矩陣。管理風險的方式及其最新進展將予跟進及記錄，以供進一步參考。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明確的組織性架構、全面的政策及標準。各項業務及運作的責任明確予以界定，以確保有效授予職權及合理的職責分隔。

首先，內部審核團隊根據先前的結果量身定制個別評估方案。其次，各主要單位的負責管理層須把握機會，檢討如何控制營運及如何處理主要風險。第三，內部審核團隊將與負責管理層分析及闡明收集的資料，如有必要，或會進行演練及實質性測試。最後，將編製評估結果，並派發予所有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供其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已授權予審核委員會，由其透過內部審核團隊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及管理層建立的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將繼續為該等主要職能維持充足的資源。

於本年度內，未有發現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存有任何事故或缺陷。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內部審核團隊開展定期審閱及監察混凝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不會超過批准的上限及內部監控得以適當實施。

於本年度內，內部審核團隊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審核方法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系統性之檢討，並檢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對系統之成效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內部審核團隊透過下列方法執行其職務：

- 辨別及分清業務上潛在風險的輕重；
- 進行以風險為本之審核；
- 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效率及遵守情況；
- 分析錯誤及異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 建議良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無心之失、防止欺詐行為及提高經營效率及操守標準；
- 跟進矯正行動的程序；
- 評估各部門持續保持內部監控之穩健性及足夠性；
- 就監控及有關事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就舉報人士提出的事項(如有)進行獨立調查；及
- 與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接受審核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維持開明的溝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由符合資格且具備專業經驗的內部審核團隊及經驗豐富且熟悉其所負責業務的負責經理執行。該系統性及共同行動的方針將每年作出調整，以確保取得最佳結果。除系統性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如有需要，亦將安排臨時審核，以另行解決若干關注事項。

內部審核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可自由檢討本集團各方面活動及監控制度。內部審核團隊在完成相關檢討後，會將審核之結果及建議按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團隊將審核之結果及發現監控弱點總結，每年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以向董事會報告。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在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方面展現卓越表現。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集團已實施綜合管理系統，其為一套包含統一標準和流程的全面及系統化管理方法，且可統一應用於整個集團。集團會定期檢討及修改該系統以符合不斷變更的環境及新法例。為確保全面符合有關規定，管理層連同內部及外聘審核人員會持續對管理系統各方面進行監察及匯報。

集團不斷努力，繼續成功取得按國際標準發出的認證證書，包括：ISO 9001:2015、ISO 45001:2018及ISO 14001:2015本集團在品質、職業安全及環保方面堅持追求卓越表現，亦獲得業界的廣泛肯定。以下為部分所獲得的獎項認可：

第三十一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合辦

- 三項公德地盤獎(銅獎)
- 五項公德地盤獎(優異獎)
- 傑出環境管理獎(銅獎)
- 七項傑出環境管理獎(優異獎)
- 安全及環境卓越創新獎(金獎)
- 四項安全及環境卓越創新獎(優異獎)

第二十四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合辦

- 工作安全行為大獎(優異獎)
- 安全文化大獎(銅獎)
- 最佳酷熱天氣下職安健計劃大獎(金獎)
- 安全表現大獎(卓越)
- 四項安全表現大獎(傑出)
- 安全表現新晉獎(卓越)
- 安全表現新晉獎(傑出)

企業管治報告書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續)

建造業安全周2025－生命第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合辦

- 「關愛同心行出安全」大獎(銅獎)
- 「關愛同心行出安全」大獎(卓越表現獎)
- 四項「關愛同心行出安全」大獎(優秀表現獎)
- 「建造業安全－創新科技」比賽(卓越表現獎)
- 三項「建造業安全－創新科技」比賽(優秀表現獎)
- 「前線團隊安全表現」大獎(銅獎)
- 「前線團隊安全表現」大獎(卓越表現獎)
- 兩項「前線團隊安全表現」大獎(優秀表現獎)
- 「工地福利及健康設施」大獎(銀獎)
- 「工地福利及健康設施」大獎(卓越表現獎)
- 兩項「工地福利及健康設施」大獎(優秀表現獎)

香港建造商會 Proactive Safety Contractor Awards 2024 由香港建造商會主辦

- Proactive Safety Contractor Award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24/2025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主辦

- 安全隊伍組(銅獎)
- 安全隊伍組(優異獎)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續)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25由環保促進會主辦

- 兩項超卓環保安全健康獎(建造業)(銀獎)
- 五項超卓環保安全健康獎(建造業)(銅獎)
- 兩項超卓環保安全健康獎(建造業)(優異獎)
- 三項優越環保管理獎(項目管理)(金獎)
- 三項優越環保管理獎(項目管理)(銀獎)
- 七項優越環保管理獎(項目管理)(銅獎)
- 四項優越環保管理獎(項目管理)(優異獎)
- 創新倡議獎(大型企業)－擴展性
- 創新倡議獎(大型企業)－影響力
- 連續獲獎機構(7年或以上)
- 兩項連續獲獎機構(5年或以上)
- 連續獲獎機構(4年或以上)
- 三項連續獲獎機構(3年或以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2025由環保促進會主辦

- 十項獲認可項目

可持續發展嘉許計劃2024由香港建造商會主辦

- 兩項ESG Contribution Advocate Award
- 兩項Out-Performer Award

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築環保大獎2024 Environmental Merit Award由香港建造商會主辦

- 三項Environmental Merit Awards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2024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及環境運動委員會合辦

- 兩項優異獎

企業管治報告書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續)

The Autodesk Hong Kong BIM Awards 2025 由 Autodesk 主辦

- BIM Awards
- Enterprise BIM 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ward

The CICES Award 2025 由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CICES」)主辦

- Building Contractor of the Year

The Hubexo Asia Award 2025 由 Hubexo Asia Hong Kong 主辦

- Hubexo Asia Award 2025 (十大承建商)

The NEC Martin Barnes Award 2025 由 New Engineering Contract (「NEC」) 主辦

- Contractor of the Year (Highly Commended)

The HKIE Civil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Excellence Award 2024/25 由香港工程師學會(「HKIE」)主辦

- Silver Award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的職責，展現了強大的管理承諾和卓越的專業能力。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以身作則，激勵所有僱員及分包商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品質保證、職業安全及環保方面的表現。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了修訂並獲得股東採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未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保股東之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得公平公正對待。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其出席及表決。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此外，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程序及管理事項除外)。表決結果將於大會當天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提出建議，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詳細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率地溝通。為此，本公司透過財務報告、新聞發佈及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定期並及時向聯交所作出及提交之所有關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和企業發展之公開披露，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之公開對話。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建立多種溝通渠道，旨在使股東能夠評估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積極與本公司交流。

本公司將股東大會視為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方式，股東能夠在會上與董事會進行公開對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及管理人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其審核，以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之查詢。

除於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起以混合形式舉行及在大會上實行電子投票外，本公司亦努力透過其他渠道維護與全體股東的有效溝通，例如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從而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財務狀況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隨時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或意見。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由於股東已獲提供各種溝通渠道，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屬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其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實際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現金流狀況、一般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致持份者：

本人欣然地代表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利基」)董事會(「董事會」)提交第十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期間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展現了我們對透明度、問責制及負責任營商實踐的持續承諾。

利基深明良好企業管治、碳排放透明度與持續創新對企業長遠韌性發展的重要性。在誠信、創新及專業的核心價值的指引下，我們致力為持份者創造持久價值，同時為我們的員工、社區與環境邁向更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這些原則不僅引導我們的決策，也塑造了我們對行業日益變化需求的應對方式。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正式成立了董事會層級的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負責對ESG事務進行策略性監督，包括氣候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績效。這項管治優化舉措，體現了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納入最高決策層的承諾。此外，我們亦在整個集團推行ESG培訓，以提升認知並加強內部能力建設，確保管理層與員工均具備推動低碳思維及可持續項目交付的能力。

同時，我們亦透過識別關鍵氣候風險與機遇，並強化價值鏈範圍三排放的量化工作，進一步推進氣候策略。這些舉措有助於我們建立更穩固的基礎，以支援未來規劃並加強與供應鏈的互動與協作。

過去一年，我們積極強化與持份者的交流，以更深入掌握其不斷演變的期望。在獨立第三方的協助下，我們更新了重要性評估，使我們能更明確聚焦於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而言最為相關的ESG議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承諾方面所實行的努力表示誠摯的感謝。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涵蓋了集團在香港的核心業務，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提供全方位的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院校及私人發展商。由於地區報告標準的差異，此報告未有涵蓋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環境基建項目相關資訊。

本報告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其關鍵績效指標。有關各項指標的披露情況，可參考本報告第85至87頁。

本報告參照本地及國際認可的報告框架編製，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報告中的「2025年績效數據摘要」提供了關鍵績效數據的概要。此外，報告末頁附有內容索引，以協助讀者查閱文件內容，並展示本報告與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的一致性。

意見及回饋

如需了解更多關於本集團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信息，歡迎參考以下的網址：

公司網址：

<https://www.buildking.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網址：

<https://www.buildking.hk/sustainability/corporate-responsibility/esg>

我們重視您對本報告的意見及反饋，您的意見將有助我們改善日後的表現。

聯絡方法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
金融中心B座6樓

電郵：info@buildking.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保持一致。董事會已將若干具體職責和權限授予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新成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負責監督相關管治範疇。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相關實踐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第25至43頁。

ESG管治

董事會就集團的ESG策略、監督及相關披露承擔最終責任，並就ESG事宜提供策略指引，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主要業務活動及風險管理程序。

為加強集團的ESG管治架構，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設立董事會層面的ESG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ESG策略、目標及指標的制定與執行，審閱ESG及氣候相關政策，監察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並支持將ESG考量融入集團營運。ESG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就ESG舉措及披露提供最新進展及建議。

在營運層面，董事會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團隊，負責管理集團日常的ESG及氣候相關工作。該專責團隊向ESG委員會匯報，並與業務部、人力資源部、採購部、安全及環保部、財務部、行政部及培訓及發展部等緊密合作，按各部門職能制定並落實相應的ESG政策。

為加強ESG監督，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委聘外部顧問，為董事會及ESG委員會提供ESG及氣候相關培訓。培訓內容涵蓋ESG發展最新趨勢、聯交所就氣候披露要求的提升，以及市場最佳實踐，並輔以相關案例。

ESG管治結構

董事會

- 就ESG及氣候相關政策提供策略監督
- 監督ESG事宜及氣候韌性相關的風險管理與決策



ESG委員會

- 審閱ESG策略並提出優化建議，以回應監管要求及持份者期望
- 將氣候考量納入業務規劃及風險管理框架
- 監察ESG目標與績效，並就進展及風險向董事會匯報
- 審閱ESG相關資源配置及培訓的充分性



可持續發展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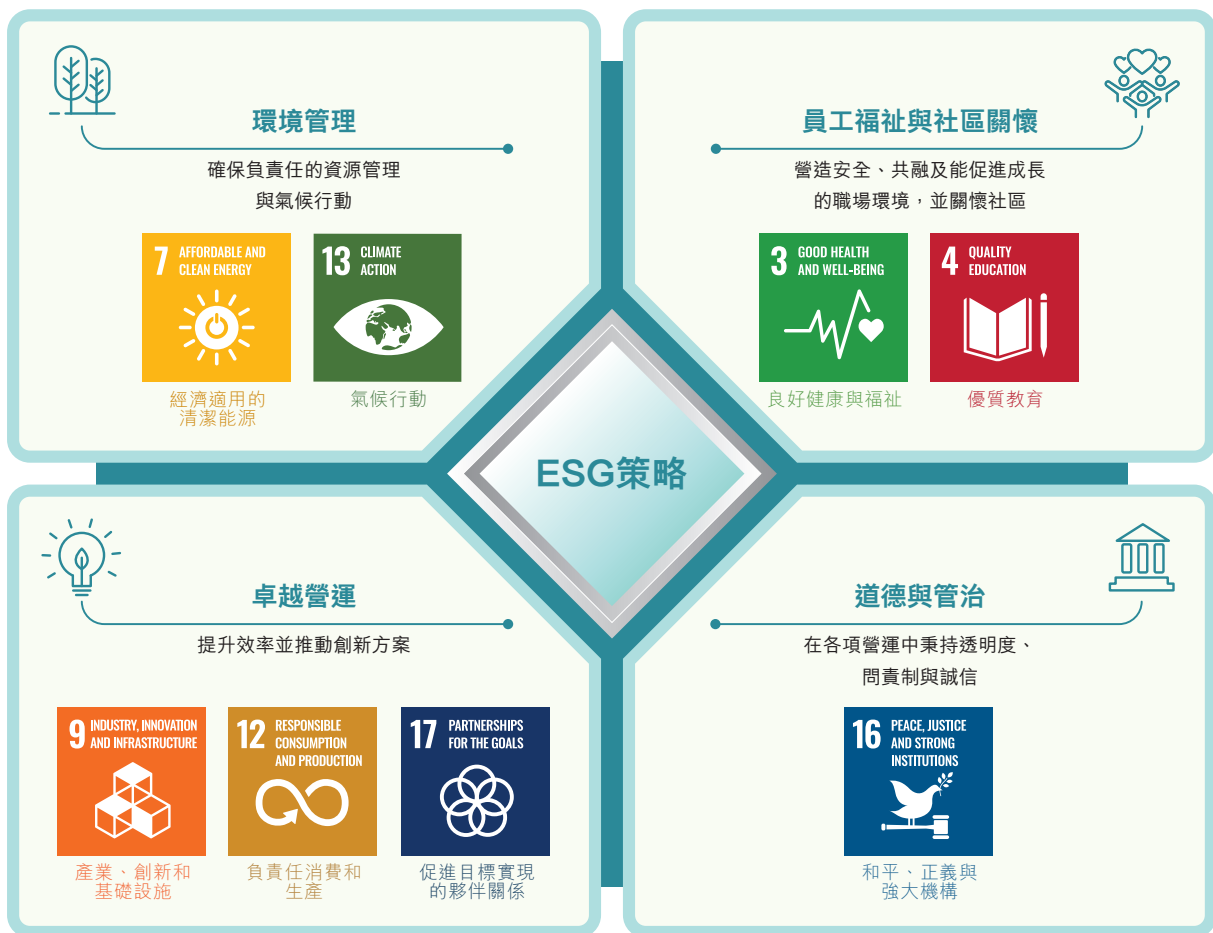
- 由專責可持續發展人員帶領
- 負責營運層面的ESG工作，並支援跨部門協作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續)

ESG 策略

集團致力透過以策略性 ESG 框架推動可持續發展，並以四大重點範疇為核心：環境管理、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卓越營運，以及道德與管治。上述範疇構成我們推動長期價值創造及可持續增長方針的基礎。

我們亦將 ESG 策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接軌，並識別八項與集團業務最為相關的重要目標，將其融入上述四大 ESG 重點範疇之中，以支持更有系統的規劃、使業務實踐與全球優先議題保持一致，並提升整體 ESG 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續)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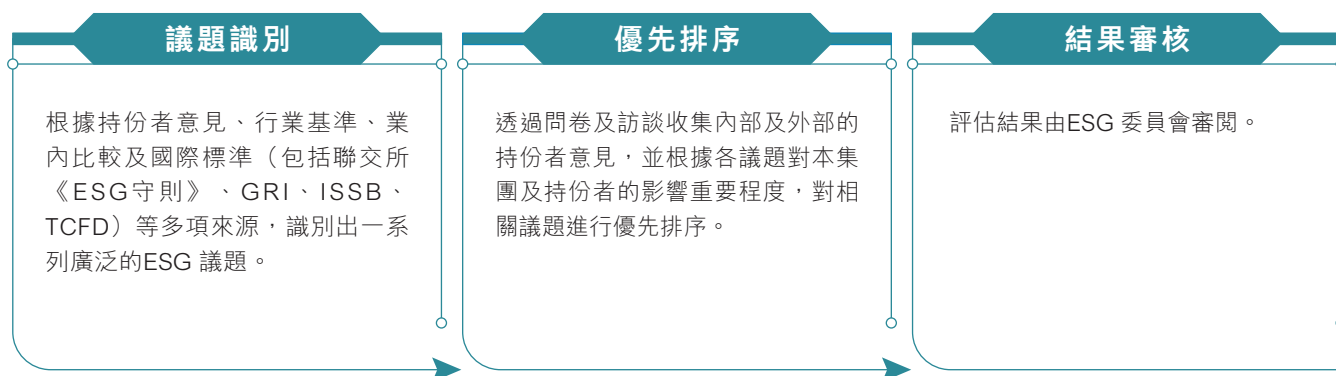
集團積極與不同的持份者交流，包括客戶、業務夥伴、員工、供應鏈夥伴及學術機構等，以了解他們的期望、關注重點及觀點。這對我們制定 ESG 策略至關重要，有助於創造共享價值，並有效回應具重要性的 ESG 議題。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透過一對一訪談及網上問卷進行持份者參與工作，就持份者最關注的 ESG 議題收集寶貴意見，並為業務的長遠發展提供重要參考。

重要性評估

為確保集團的 ESG 策略與時並進並保持相關性，我們每三年進行一次全面的重要性評估。此過程有助我們緊貼持份者期望、監管發展並與全球可持續發展準則保持一致。

於二零二五年，集團採用系統性的三步法完成了最新一輪重要性評估：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續)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續)

重要性評估(續)

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我們識別出五項高度重要的議題，並置於重要性矩陣的右上象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續)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續)

重要性評估(續)

重大 ESG 議題一覽表

重點範疇	重要議題
環境管理	氣體排放 能源 噪音 污水與廢棄物 水 材料 綠色建築 氣候變化與極端天氣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	招聘及留任 職業安全及健康 培訓及發展 勞工標準 員工溝通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身心健康 社區投資 持份者參與及協作
卓越營運	供應鏈管理 綠色採購 行業影響力 創新技術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資料安全
道德與管治	遵守法規 企業管治 反貪污 內部申訴機制 突發事件風險應對能力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氣候行動

環境管理

氣候變化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圍繞治理、風險管理、策略以及指標與目標四個支柱，加強了與氣候相關的披露能力，以符合聯交所的披露要求。這項持續工作有助提升了我們應對新興氣候風險的韌性，並鞏固基礎，以配合不斷演進的披露標準及推動可持續商業實踐。

氣候相關治理

集團已將氣候相關治理納入整體的ESG治理框架，確保氣候考量系統性地融入核心業務策略、資源配置及高層決策過程。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6頁題為「ESG管治」的章節。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集團已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全面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氣候相關議題採用與其他企業風險相同的方法，進行系統性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控；鑑於其可能影響多個業務職能及營運，該部分議題被視為橫向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1. 風險識別

識別可能影響集團目標的風險和機遇，包括ESG及氣候相關因素。

2. 風險評估

按已識別風險的發生可能性及嚴重程度進行評估，並以1-5級評分。

3. 風險優先級排序

制定風險矩陣以排列風險優次；高優次風險將上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跟進。

4. 風險管理

制定及實施控制措施，監控其成效並定期更新；所有風險與機遇均記錄於風險登記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管理(續)

氣候變化(續)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續)

為評估這些風險與機遇，本集團已建立專項氣候風險評估流程及管理機制。於報告期內，我們就香港業務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重要性評估，並透過內部交流、行業研究及同業基準比較，識別相關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氣候災害及潛在機遇。

風險評估採用1-5分評分矩陣，按發生可能性及嚴重程度進行優次排序，並與集團風險與機遇評估框架保持一致。評估涵蓋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綜合考量財務、營運及聲譽層面。此流程透過與高級管理層及管理人員的協作持續優化。

集團透過風險與機遇管理流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定期審查及更新。此類評估已融入策略規劃及營運監督機制，確保氣候考量貫穿各職能部門。我們亦會透過定期審查監控控制措施，並按需要更新評估結果。

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尚未進行氣候情境分析。作為持續強化氣候風險管理工作的一部分，集團計劃於未來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中納入情境分析。

氣候相關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氣候變化帶來了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可能影響集團的營運及長期韌性。為此，集團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策略規劃，以支持業務持續性並提升競爭力。

於報告期內，集團識別並評估了可能影響現金流、融資渠道及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按三個時間範疇進行分析：短期(2025-2027年)、中期(2028-2030年)及長期(2030年後)。此時間範圍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週期保持一致。

下表概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具重要性的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及機遇，並說明其對集團商業模式和價值鏈的潛在影響，以及已實施的主要管理或緩解措施。

環境管理(續)

氣候變化(續)

氣候相關策略(續)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續)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總結表

類別	風險／機遇	時間範圍	對我們商業模式和價值鏈的影響	管理或緩解措施 (包括但不限於)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 (例如颱風、暴雨、洪水、極端高溫)	短期至長期	營運延誤、工地損毀、供應鏈中斷及安全風險	加強天氣應變程序、緊急預案及工地風險評估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變動 (例如：碳定價、環保法規)	短期至長期	合規成本上升，並面臨與排放相關的定價影響	監測政策變動並完善合規系統
	低碳轉型 (例如：技術、材料成本、市場預期)	短期至中期	成本上升、供應鏈及整合問題、原材料價格上升	評估低碳方案、培訓員工、並使採購與氣候目標保持一致
	聲譽與持份者期望	短期	若未能滿足期望，可能導致競爭劣勢及項目機會受限	加強 ESG 披露並積極與持份者溝通
機遇	能源及資源效率	中期至長期	降低成本、減少資源消耗、提升環境績效	推廣應用節能工具並監測使用情況
	可持續基礎設施與設計 (例如再生能源、具韌性設計、綠色建築需求)	短期至長期	提升競爭優勢與增強氣候韌性	推動低碳施工方法、整合韌性規劃並採用潔淨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管理(續)

氣候變化(續)

氣候相關策略(續)

商業模式及價值鏈

在報告期內，我們評估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本集團商業模式及價值鏈的現有影響。根據分析，我們認為相關影響於現階段仍屬不顯著，原因在於我們現有的緩解及適應措施已證明行之有效。

隨著我們持續提升管理氣候相關因素的能力，我們計劃在不久的將來開展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評估未來可能產生的影響，並進一步提升集團商業模式及價值鏈的韌性。

策略與決策

集團在策略及營運規劃中均會考慮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我們目前已在項目規劃及營運中融入低碳及氣候韌性方面的考量。

儘管本集團尚未制定正式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我們在營運層面持續推行的措施，例如提升能源效益、推行低碳採購及加強氣候風險適應，正為未來的轉型路線圖奠定基礎。

有關達成氣候相關環境目標的工作，詳見「指標與目標」部分。集團持續於內部檢視相關資源配置，目前資源足以支持各項適應及緩解措施。此外，集團已設立董事會層面的ESG委員會，負責審閱ESG相關資源、培訓計劃及人員能力，並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

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集團已識別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可能帶來當前及未來的財務影響。

- 當前的財務影響

於報告期內，集團審視了上述已識別的氣候相關議題對財務的當前影響。為應對極端高溫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在工地設置降溫庇護點、提供工業及便攜式風扇、安裝水霧系統，以及為工地作業人員配備降溫背心)，已納入集團標準健康與安全作業常規。此類措施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於下一個報告期內，不會因已識別的氣候相關因素而需要對資產或負債的帳面值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 預期財務影響

隨著集團持續提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能力，我們計劃開展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潛在財務影響，包括：i)在考慮未來投資及處置計劃，以及計劃的資金來源的前提下，評估對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變化；及ii)對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變化。

我們將持續監測市場發展以及估算預期財務影響的方法演進，並期望於未來披露中提供更多資料。

環境管理(續)

氣候變化(續)

氣候相關策略(續)

氣候適應能力

集團認識到，透過聚焦上述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集團業務策略及商業模式在應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方面的氣候韌性至關重要。

指標與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五年，集團擴大範圍三排放披露，涵蓋：類別一(外購的商品及服務)、類別二(資本貨物)和類別五(營運產生的廢棄物)。上述類別為建築行業中較為主要的排放來源。

集團仍致力於在價值鏈各階段(包括規劃、設計、施工、調試、營運、管理及維護)盡量減少碳足跡。我們的脫碳方針聚焦於碳減排、提升能源效率及物料回收，並會根據不斷演進的業務策略，持續檢討及更新中期與長期目標。

有關環保績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五年績效數據一覽表」章節。

資本配置

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持續投入資源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措施，包括電氣化設備、太陽能板維修、電池儲能系統、電動／混合動力車輛、可再生能源設備，以及可持續物料與清潔能源的研發。相關資本支出於報告期間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顯著。

資源保護與污染控制

環境保護政策

本集團的環保政策為制定環保目標提供框架，並作為環保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致力提供專業的工程服務，並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及條例，務求把對公眾造成的滋擾降至最低。除提供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資訊、培訓及資源外，我們亦要求員工及分判商按集團的環保政策及相關環保要求管理其工作。

為管理施工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環境影響，我們會在工程項目展開前進行環境因素評估，並在工程推進期間或工地情況出現變化時作出更新。評估涵蓋交付工程所涉及的主要活動，例如設計、採購、運輸及施工，並就潛在環境風險及其重要性作出評估，從而識別所需的控制及緩解措施，以降低並管理任何餘下風險。有關措施會納入工程策劃及現場實施，並配合例行巡查及監察。

此外，集團聘請外部認證機構進行年度ISO審核，以確保施工活動符合ISO 14001:2015環保管理體系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管理(續)

資源保護與污染控制(續)

工程環境管理計劃書(EMP)

鑑於我們項目性質多元，每個項目均須制定專屬工程環境管理計劃書(「EMP」)。在項目管理團隊監督下，EMP 明確列明項目的環境管理安排，包括工程團隊角色與職責、適用要求、主要環境因素及潛在影響(例如空氣質素、噪音及水質)、控制程序、監察及巡查安排、以及匯報與跟進措施。

為加強前線員工的環保意識，所有相關人員均須參加入職培訓，了解集團的環保目標及相關法例要求。我們亦會舉行工具箱訓練，以強化不同工作活動的良好作業方式及工地控制程序。此外，環保管理團隊每週進行現場工地巡查，以確保各項環保措施按計劃落實。如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將即時安排糾正行動，並於其後的環保管理會議中提出相關發現，以推動持續改進。

能源管理與脫碳

集團致力透過持續提升能源效率，以及逐步採用低碳和再生能源技術，減少碳足跡。為支持可再生能源使用，我們已於工地辦公室安裝太陽能板，並參與香港中電(「CLP」)的「上網電價計劃」。我們亦採用多項可再生能源應用以支持日常工地運作，包括滅蚊燈、警示燈、交通標誌及自動噴霧系統。這些措施有助減少碳排放、提升能源效率，並改善工地環境表現。

此外，集團已於各項目中逐步引入智能電池儲能系統(「BESS」)，以提升能源效率，並透過平衡電力供需、提升供電穩定性以及促進可再生能源的整合，加強工地層面的電力管理。在取代柴油動力設備的情況中，BESS有助帶來更安靜的作業環境、改善空氣質素，並提升工地運營的可持續性表現。



集團亦正逐步推動以電動方案取代柴油動力機械，這包括部署電動車及電動化工程機械；在實施這些措施的工地，有助於減少直接排放，推動低碳營運。

於二零二五年，集團引入電動礦用卡車以取代傳統的柴油動力車型。該等電動卡車於運行時不產生廢氣，包括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_x)、懸浮微粒(PM)和碳氫化合物(HC)。由於能量轉換效率較內燃機更高，電動卡車亦具備最佳的能源效率。

環境管理(續)

資源保護與污染控制(續)

資源的可持續利用與廢棄物管理

建造業資源效益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集團透過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中整合數字化工具和最佳實踐，推動資源的高效利用。

我們廣泛採用建築信息模擬(BIM)技術，以提高設計精度，減少返工或後期變更的需求。這有助於提升材料估算的準確性，最大限度減少廢棄物產生，並有效預防施工延誤。

我們亦設立廢棄物管理目標，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下表展示了我們的資源與廢棄物管理體系如何貫穿於各個項目階段。

項目週期	採取的措施
設計與規劃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軟件和詳細計算，準確估算所需的建築材料。• 檢視由客戶提供的原設計，以識別節約成本的機會和替代方案。• 確定廢棄物的可持續處置場地。• 最大限度地在現場重複利用經過處理的受污染土壤。
施工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高效且設計完善的場地佈局與物流計劃，並識別合適的儲存區域，以減少浪費並避免不必要的廢棄物處置。在現場建立對一般廢棄物和建築廢棄物進行分類和回收的設施。• 優先選用使用過或回收的材料。• 盡可能利用剩餘材料，以減少浪費。• 將挖掘工程產生的岩石料加工成集料，以便再利用。• 促進跨場地的材料轉移，避免不必要的處置。• 確保所有化學廢棄物在儲存、收集、運輸和棄置各階段均得到妥善處理和處置。• 採用經環境認證的材料，例如經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或美國森林與紙業協會(AFPA)認證的木材。• 定期為施工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對可持續實踐的認知並推動其實施。

為進一步減少建築廢棄物和化學廢物，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廢棄物管理系統，重點推動廢棄物的回收與再利用。在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中，集團自主研發內部電子運載記錄系統(ETTS)，用於管理挖掘及回填物料的內部轉運，避免將物料傾倒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或分類設施。

該基於雲端的ETTS系統取代傳統人工記錄方式，利用GPS、支援人工智能(AI)攝影機、車輛識別技術及地磅數據，實現對物料運輸的即時追蹤。透過自動化和可追溯的工作流程，系統有效減少紙張使用、人力投入及人為錯誤。配套的流動應用程式使司機能夠輸入行程資料、上載照片並即時監察物料交付情況，從而提升協調效率與作業透明度。系統亦可阻止未登記車輛進入，以助防止未經授權的非法傾倒。

透過實現物流數字化及無紙化作業，ETTS顯著提升營運效率，並支持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該系統榮獲環保促進會頒發的Innovative Initiative Award(Large Corporation) – Outstanding Impact。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管理(續)

資源保護與污染控制(續)

資源的可持續利用與廢棄物管理(續)

回收與再利用

集團認識到，有效的廢棄物管理和循環經濟原則是我們履行環境責任的關鍵所在。我們在辦公營運和建築施工活動中積極推行回收與再利用措施，以支持負責任的資源使用並減少廢棄物產生。

在辦公營運方面，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全面的回收與再利用計劃，以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我們的資訊科技(IT)設備回收計劃充分體現此承諾：透過既有的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系統化回收包括墨盒及碳粉盒、電腦及其相關配件等物品，並與行業最佳實踐一致。此外，我們亦把仍可正常使用的IT設備捐贈予認可慈善機構，在減少填埋廢棄物的同時，擴大對環境與社會的正面影響，支援有需要的社群。

除辦公領域措施外，集團亦在各建築工地推行廣泛的回收與再利用措施。工地設置回收設施，便於分類建築廢棄物(包括塑膠、金屬、木材及其他材料)，以促進妥善回收。在可行的情況下，開挖出的土方透過內部調配再用於其他工程項目，約佔集團總開挖量的28%。此舉減少了廢棄物處置需求，降低了對原生材料的依賴，並提升了各項目間的資源利用效率。

上述舉措體現了集團在資源循環管理方面的整體性策略，並鞏固我們對可持續商業實踐、環境責任，以及為未來世代創造長期價值的堅定承諾。

化學廢物的管理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廢棄物管理計劃，清晰列明化學廢物的分類、處理及處置流程，以最大限度減少其產生。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化學品相關培訓和演習，以提高其安全意識和操作技能。此外，工地現場已設立指定化學品儲存區，並定期進行檢查，以監察化學品的使用情況。同時，我們安排持牌廢棄物收集商收集化學廢物，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廢水與水資源管理

集團積極推廣回收水的使用，透過收集雨水、經處理的灰水和廢水，將其用於建築工地的非飲用水用途，包括抑塵、車輛清洗、灌溉和沖廁。

為提高飲用水使用效率，已在水龍頭上安裝流量控制器，在不影響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減少用水量。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水污染管制條例》規範下無任何定罪記錄，表明其廢水管理有效，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環境管理(續)

資源保護與污染控制(續)

空氣品質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集團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繼續保持零宗定罪，達到每年少於五宗違規案件的內部目標，反映出集團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為加強工地現場的空氣品質控制，集團探索採用由AI監控的自動洗輪系統，以減少粉塵排放及用水量。該系統已在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中投入使用，透過AI攝影機檢測車輛車輪上的泥土積聚情況，並僅在需要時啟動高壓噴嘴。系統以沉澱池回收水作閉環循環使用。

該裝置有助於最大限度減少用水量、降低能源消耗，並減少懸浮微粒(PM10和PM2.5)排放，同時確保公共道路清潔。在已採用該系統的工地，系統帶來節水成效，且未收到任何與泥污相關的投訴。

噪音管理



集團高度重視將施工噪音對周邊社區的影響降至最低，採用先進的噪音減緩技術和作業守則，以確保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噪音管制條例》下錄得零宗定罪，反映噪音管控措施行之有效。

在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中，為減低鄰近住宅區的鋼板樁施工所產生的噪音及振動，我們採用了磁力調諧質量阻尼器(「MTMD」)。該施工場地受限，面積僅為1,500平方米，且距離噪音敏感點不足20米。根據現場監測結果，採用MTMD後，在630至1,250 Hz頻段內，振動水平降低約9至14dB，噪音則降低約7dB(A)。



MTMD系統重量輕、安裝快捷且易於操作，適用於城市施工環境。此舉獲環境保護署認可，並持續投入使用。此外，該舉措亦因其經證實的環境效益榮獲環保促進會頒發的Innovative Initiative Award (Large Corporation) - Best Approach。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管理(續)

資源保護與污染控制(續)

可持續基礎設施

集團致力於推進綠色建築技術，並在各項營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實踐理念。作為核心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在項目全生命週期(從規劃、設計到施工及營運階段)均納入環境因素考量，以減少碳排放、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並改善使用者的健康與福祉。

我們的項目持續獲得本地及國際綠色建築認證，包括BEAM Plus(綠建環評)、LEED(能源與環境設計先鋒獎)、WELL建築標準以及CGBL(中國綠色建築標識)。這些認證體現了我們一貫致力於打造高性能建築，以滿足嚴格的環境、健康及可持續性標準。截至二零二五年，已有超過20個在建項目正在申請BEAM Plus、LEED、WELL和/或CGBL認證，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綠色建築項目組合。

此外，超過30個本集團項目參與了由香港建造商會(「HKCA」)於二零二五年推出的「智慧低碳工地標籤計劃」。該計劃旨在推廣低碳工地實踐，而我們的積極參與彰顯了本集團致力於支持業界層面的氣候行動，以及推動具碳意識的建造管理。



良好健康與福祉



優質教育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

為員工提供更佳發展前景

僱傭措施

本集團致力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就業前景、支持員工個人發展及進修學習機會，並提供獎勵與福利，以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從而支持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視人力資本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擁有一支共融、積極投入且具專業技能的團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透過維持公平僱用的標準並促進員工專業發展，我們致力營造一個能激勵並賦能員工持續創新的企業文化。

我們尊重僱員的基本權利，並承諾建立公平、多元及共融的工作環境。我們在僱傭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不因性別、種族、族裔、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或殘疾而有所差別。於二零二五年，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歧視個案的舉報。

集團遵守營運所在地的僱傭及勞工法例，並在所有營運中嚴禁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同時，相關要求亦延伸至供應商及分判商，以確保有關人士嚴格遵循法律。我們透過定期自我審查及不定期評估檢視僱傭措施，並處理及糾正任何不足之處。於二零二五年，集團並沒有出現任何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況。

此外，集團在收集、保存、使用及傳送個人資料時，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尊重僱員依法享有的私隱權。集團亦會確保全體員工持續嚴格遵守相關資料安全及保密標準。

僱員組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為3,587人，較去年減少約5%。在全體員工中，女性佔24%，男性佔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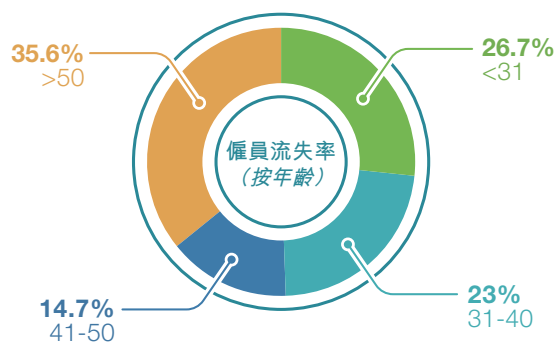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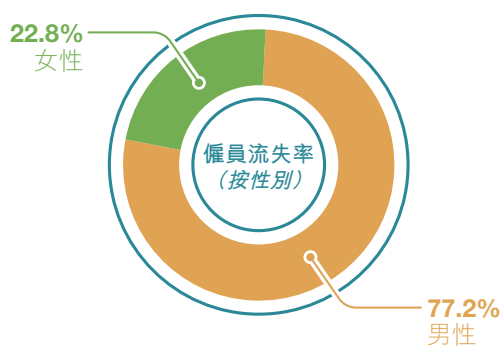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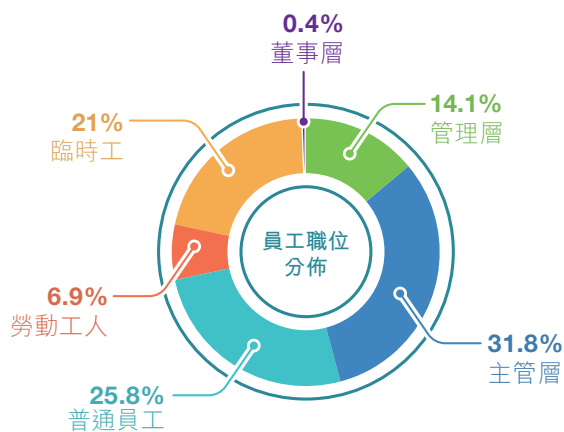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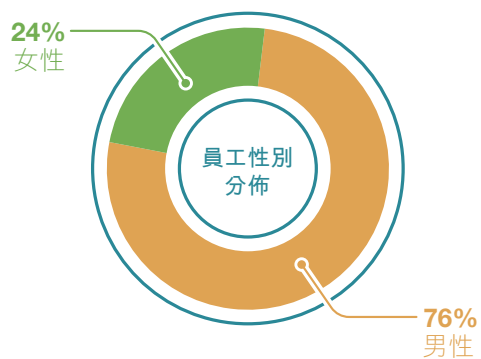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續)

為員工提供更佳發展前景(續)

僱員組成(續)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續)

為員工提供更佳發展前景(續)

員工溝通

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意見，並透過不同的途徑與員工保持持續溝通，包括內聯網平台、定期部門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我們亦透過安排一系列工地探訪，加強與員工的直接互動，為工地的員工提供了寶貴平台，讓他們可以直接向人力資源部分享意見，確保其聲音獲得聆聽並作出跟進，從而強化我們在各營運層級的溝通與參與。

我們相信上述渠道有助促進與員工的雙向交流，讓我們就集團的舉措及相關議題收集回饋並交換意見。在持續推動員工參與的基礎上，人力資源部為總部員工安排參觀具代表性的基督教聯合醫院項目，讓同事親身了解前線團隊所面對及克服的重大技術與營運挑戰，從而更深刻體會前線同事的重要貢獻。此行亦成為一個有意義的平台，加強了總部與前線營運之間的溝通與連繫。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我們的團隊匯聚不同國籍的人才、擁有多元專業知識及背景。我們尊重並重視員工的多樣性，從而強化整體技能組合並促進創新理念。為支援新加入的海外員工，我們會舉辦熟習簡介會，協助他們熟悉香港，順利融入公司文化。

集團致力維持公平的僱用標準，並確保在招聘、晉升及員工調配方面提供平等機會。相關決定以員工的技能、能力及職位的匹配程度為基礎，同時兼顧業務未來發展需要。我們在招聘流程及工作場所設計中亦會考慮無障礙需求，以吸引並挽留不同背景的人才。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秉持公平及支援為原則，並顧及員工在不同人生及家庭階段的多元需要。

福祉與福利

集團重視員工福祉，並致力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二五年，集團繼續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獲香港勞工處頒發「好僱主約章」，以及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全能積金好僱主」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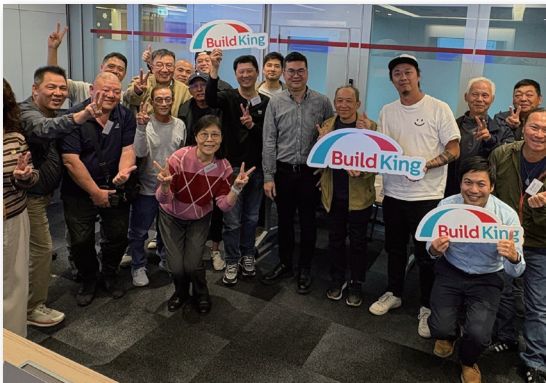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持續提升員工的醫療保健和福利。於二零二五年，集團繼續為所有合資格員工及其合資格家屬提供團體醫療保障，以體現我們作為關愛企業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續)

為員工提供更佳發展前景(續)

培訓及發展



集團持續為各層級員工提供培訓機會，以強化其工作相關專業技能，以及管理、監督與個人發展能力。為此，集團提供廣泛的內部課程及線上培訓課程，並安排及資助員工參與外間課程。集團亦提供學士及碩士學位教育資助，以鼓勵並培養終身及持續學習的文化。

二零二五年的重點培訓項目之一為「從心出發的地盤管理」。該課程旨在協助學員清晰掌握地盤督導人員的職責、期望及所面對的挑戰，培養合適的現場領導思維與專業態度，並提升督導人員的人際溝通效能，使其能更有效地帶領團隊。培訓亦為公司董事與學員提供直接對話機會，以了解其需要並給予適切回饋。另外，本年度舉辦的其他培訓課程包括BIM、NEC4 ECC項目經理認證、反歧視法等。

集團持續透過各項具系統及針對性的計劃培育青年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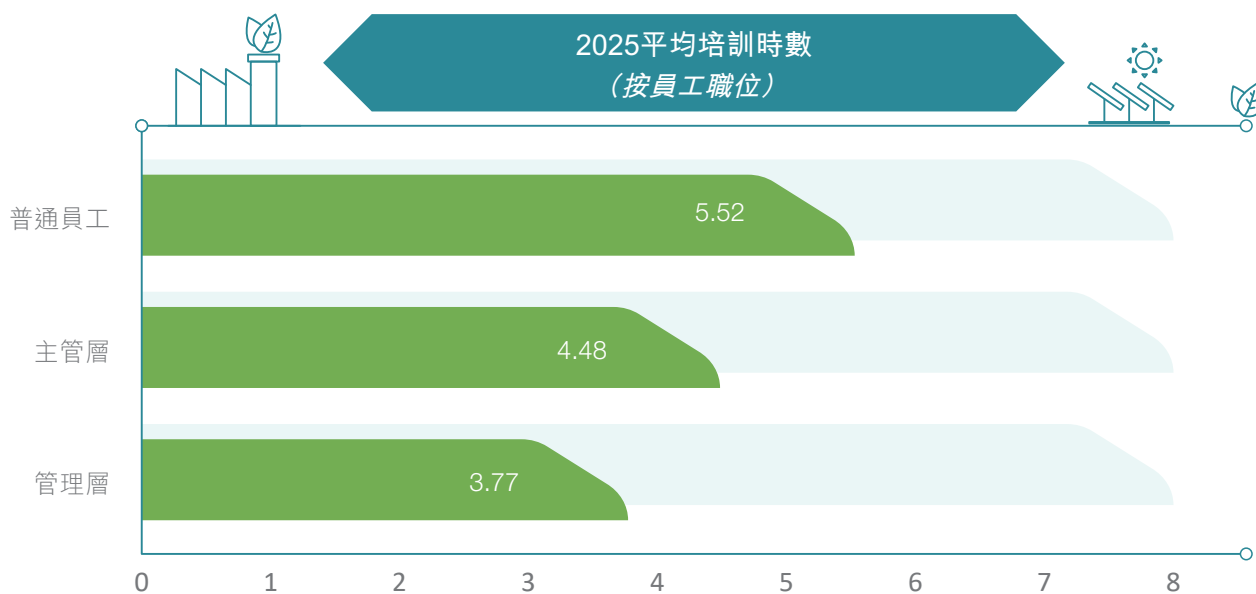
- 「人才發展計劃」一旨在培養具有高潛力的中級管理人員成為集團未來接班人。入選員工將按其個人職業發展抱負和專業目標，在責任董事的指導與培訓下，並按照為其量身定制的個人職業發展計劃進行培訓。
- 「見習工程師培訓計劃」一為集團培育青年工程師的重點計劃，並在嚴謹管理與指導下推行，以符合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專業要求，同時為見習工程師提供適切的行業接觸及工程技術經驗。我們亦舉辦各種專業評核準備工作坊，協助見習工程師取得專業資格。
- 「見習土地測量師培訓計劃」一提供全面而有系統的培訓框架，以培育青年土地測量師，讓他們具備取得專業資格所需的技能與知識。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續)

為員工提供更佳發展前景(續)

培訓及發展(續)

- 「見習工料測量師培訓計劃」— 為期三年的計劃，提供密集的在職培訓、項目輪調及課堂培訓，並安排模擬面試和演講練習，以協助學員準備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評核。
- 「學徒培訓計劃」— 結合在職培訓與課堂教育，並已在職業訓練局(「VTC」)或建造業議會(「CIC」)學徒培訓計劃下註冊。計劃涵蓋多個專業範疇，包括土木工程、建築、屋宇裝備、工料測量、機械及空調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安全及健康事項乃集團營運的首要考慮，並優先於其他一切事項。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訂明於各項營運中管理安全與健康風險的原則、責任及要求。鑑於日常營運活動存在固有風險，我們致力維持完善的安全管理系統，並為僱員、分判商、客戶、公眾及其他可能受我們營運影響的持份者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集團透過維持良好工作場所整潔、提供合適的安全防護裝備、落實防護措施、提供福利設施，以及向員工提供相關資訊、指示、培訓及督導，以促進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意識亦透過入職導向、定期溝通、培訓，以及與僱員及分判商的諮詢而持續加強。

為監督安全管理系統措施及相關政策的推行與檢討，集團已成立由管理層及項目負責人組成的安全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按員工的角色及職能，向各級人員委派相應的責任並授權。

作為安全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我們就各項營運活動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以識別危害、評估風險及落實管控措施，並確保符合適用法規及條例。各項目團隊會在工程開展前就相關工序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並於施工期間持續檢視及更新，以反映當前工地情況；當工作方法或工程範圍出現變更時，亦會迅速修訂相關評估，確保合適的管控措施維持有效，並按計劃落實執行。

於二零二五年，十萬工時意外率為0.05，低於我們所設立的0.21的目標，而因意外損失的工作日數為2,579日。在過去三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

監管機制

集團已落實及執行多項安全監管機制，以有效監管及管理涉及僱員及分判商的相關工地作業風險。除地盤安全人員進行日常地盤巡查外，我們亦推行企業層面的安全巡查計劃，以促進各項目之間的一致性及持續改進。由高級安全及環保主任所進行的跨地盤安全及環境評估，為分享良好作業方式及創新安全措施提供平台，並促進安全及環保主任與助理安全及環保主任之間的知識交流，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能力。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培育安全文化

安全一直是集團的核心價值，並深植於我們營運的各個層面。於二零二五年，我們透過引入智能科技，提升及革新地盤安全管理模式，進一步強化此承諾。我們推出了自主研發的應用程式「Build Safe 智安全」，並配備人工智能驅動的「Build Safe 智安全」聊天機器人，旨在提升地盤安全表現、問責機制和安全意識。

「Build Safe 智安全」應用程式

- 透過實時匯報及以表現為本的獎勵制度，鼓勵地盤人員積極參與安全管理。
- 讓用戶記錄工友及監督人員的良好行為及安全違規情況。
- 完成經認可的安全培訓或工作任務可獲積分，並可於指定實體禮品換領點或禮品店兌換禮品。
- 透過違規扣分實施問責制。例如，累積 15 分扣分的相關人士須自行報讀 CIC「前線工人安全表現改進課程」，並提交完成證明後方可恢復地盤職務。
- 將相關安全表現記錄與 CIC「前線人員安全表現記錄計劃」共享，以支援一致的表現追蹤，並強化共同責任。



「Build Safe 智安全」安全聊天機器人

- 提供人工智能支援的即時安全資訊及法規指引。
- 提供勞工處規例、地盤安全指引及作業程序的最新資訊。
- 提升安全知識，加強安全意識，並鞏固「安全第一」文化。
- 於各地盤積極推廣，以科技革新傳統做法，推動更主動、以創新帶動的安全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安全智慧工地系統

有效的規劃始於全面掌握工地狀況。基於此，本集團持續推行智慧工地安全系統(「SSSS」)。該系統為數據導向方案，不僅能即時監察地盤活動，亦會分析所收集的安全數據，以支持制定具地盤針對性的安全策略。

集團已在旗下建築地盤(涵蓋公營及私營合約)成功引入智慧工地安全系統的十核心類別技術。此全面落實反映我們致力運用智能科技，推動更主動的安全管理。

系統可就主要工作區域提供全天候24小時即時監察，感測器及智能裝置所收集的數據會持續與中央管理平台同步，讓持份者可持續掌握地盤狀況。一旦偵測到安全風險或潛在危害，系統會即時向地盤人員發出警報，促使及時採取糾正行動。

除即時警報外，平台亦支援項目團隊分析歷史及即時數據，以更深入了解各地盤的風險模式，從而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安全計劃，有效應對各項工程的獨特挑戰，並提升整體工地安全水平及營運效率。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續)

關愛我們的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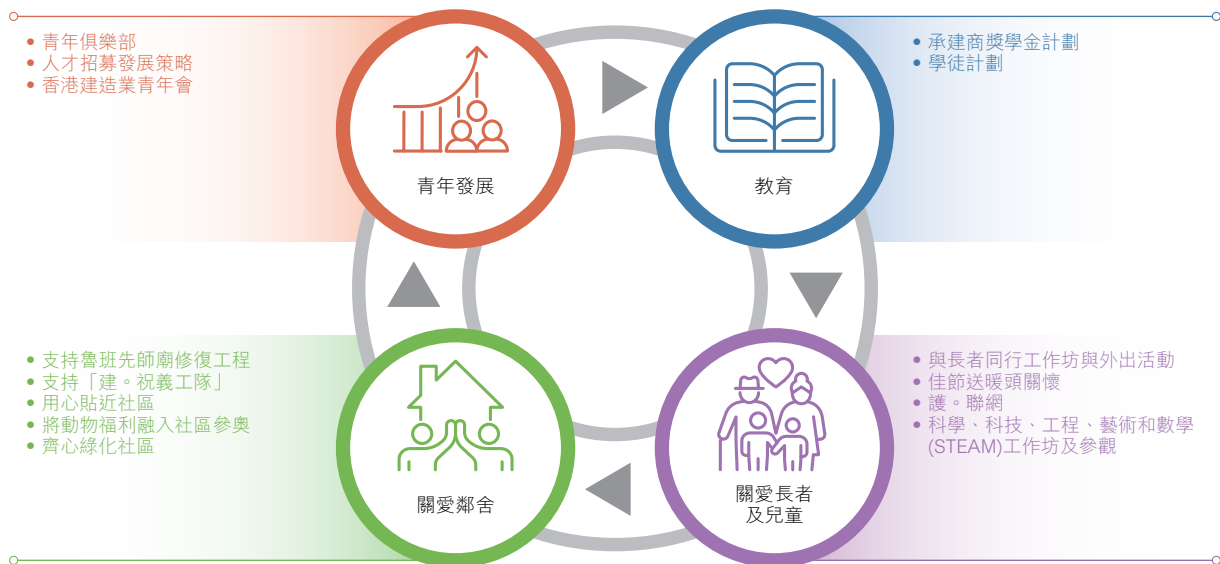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並致力於環境保護的企業，我們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業務實踐中，在維護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時保護環境。我們積極回饋社會，並支援有需要的人，履行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集團堅守誠信，並對持份者及本地社區肩負責任。透過積極參與並貢獻香港基礎建設發展，我們確保業務運作嚴格遵守道德及法律標準。我們致力於培養義工文化，鼓勵員工秉持關愛精神，並強調個人貢獻在建立和諧共融社會中的重要性。

我們與本地社區團體緊密合作，投入資源支持慈善項目及教育計劃。我們的工作重點涵蓋四大範疇：

- 青年發展
- 教育
- 關愛長者及兒童
- 關愛鄰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續)

關愛我們的社區(續)

青年發展

青年俱樂部

自二零一六年起，集團為年輕工程師成立了青年俱樂部，提供多元經驗分享與學習的平台。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辦了多項活動，包括參觀喜利得體驗中心、射箭體驗、真人角色扮演活動，以及釣魚與燒烤同樂日。這些活動有助培養團隊精神，拓闊視野，並促進我們下一代工程人才的全面發展。



人才招募發展策略

為有效識別和培育人才，我們透過多元外展活動，積極與不同社群及教育機構交流互動。於二零二五年間，我們籌辦及參與多項交流活動，包括招聘會、職業講座及人才午餐會，以接觸並吸引廣泛的潛在人才。我們亦與大學及職業專才教育(「VPET」)機構合作，透過分享行業趨勢及僱主期望等資訊，鼓勵更多畢業生投身建造業。

為履行推動多元與共融的承諾，我們進一步擴展招募範圍，接觸非本地求職者及少數族裔，以增強專才團隊並提升項目的獨特性。

集團正通過各項舉措建立強大的人才管道培育青年人才，確保未來擁有一支多元和具活力的人才團隊，能夠有效地為建造業作出貢獻，同時就集團對可持續性和創新的承諾保持一致。

香港建造業青年會

集團持續贊助並積極參與香港建造業青年會(「YMS」)的各項活動，致力培育建造業的青年人才。於二零二五年，我們鼓勵集團內的年輕工程師積極參與YMS舉辦的活動，包括交流聚會、工地參觀及招聘活動。透過這些經驗，他們得以與同儕建立聯繫、接觸業界專業人士，並獲得實地體驗，有助個人及職涯發展。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續)

關愛我們的社區(續)

教育

承建商獎學金計劃

本年度，集團繼續與香港建造學院(「HKIC」)合作，資助承建商資助計劃。除每月的贊助外，申請人亦獲邀請參與為期三個月的地盤實習。此計劃旨在建立有利於培育青年人才的环境，以應對建造業人力短缺問題，並吸納更多年輕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

學徒計劃

集團繼續與HKIC和VTC合作推行學徒計劃，為學徒提供實踐培訓的機會。學徒與集團專業技術人員緊密合作，獲得實踐經驗的同時，接受相關工種的學術指導。計劃能有效培養符合行業標準的熟練技術人員，並保持高質的建造工藝技術。透過與多個夥伴合作，我們持續培育年輕人才，並為建造業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關愛長者及兒童

長者中心關懷活動

承接我們對長者關懷的長期承諾，集團於二零二五進一步加強與各長者中心的合作，並按長者參加者的需要與興趣，擴展一系列兼具互動性與教育性的活動。相關活動經悉心設計，旨在透過有意義的互動、福祉推廣及終身學習，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

新增活動包括中醫藥工作坊，讓參加者親手製作草本按摩槌，將手作體驗與健康教育結合。我們亦舉辦不同的社交遊戲活動，例如「魔力橋」，以協助促進腦部訓練並鼓勵社交互動。

除了中心內的活動，我們亦安排多元外出活動，包括觀賞電影、暢遊海洋公園，以及參觀水警總部的教育活動，讓長者了解防騙實用資訊。上述體驗不僅帶來歡樂與陪伴，亦為長者提供自我充實的機會，延續對探索與連結的熱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續)

關愛我們的社區(續)

關愛長者及兒童(續)

佳節送暖顯關懷

在二零二五年，我們透過探訪長者家居，送上關懷與陪伴，建立真摯聯繫。我們亦延續節慶傳統，與社區分享節日喜悅，包括派發新年福袋、端午節分享粽子、中秋節送上月餅，以及聖誕節派發禮物盒。這些行動鞏固我們的持續支援，並為長者社群帶來安慰、歡樂與歸屬感。

春季期間，在「香港花卉展覽2025」結束後，我們把花卉之美帶入社區，將繽紛花卉送到新界西多間幼稚園和長者中心。看到他們洋溢的笑容，我們更深信，簡單的美好與關懷足以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照亮生活每一刻。



護•聯網(Lifewire)

在二零二五年，集團持續贊助護。聯網，一間致力支援罕見病兒童的慈善機構。透過持續捐助，我們期望改善面對嚴重醫療挑戰的兒童生活，同時提升社會大眾對罕見病的關注。我們深信，對此等重要公益事業的長期支持，不僅為有需要的家庭帶來希望，亦有助推動社會共融，締造更關愛的社區。

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STEAM」)工作坊及參觀



在二零二五年，我們透過一系列互動式STEAM工作坊及工地參觀活動，啟發新一代對工程行業的認識與興趣。來自本地多所中小學及幼稚園的學生參與了這些沉浸式體驗，把課堂學習與現實工程應用連結起來。

活動內容包括動手DIY工程體驗、參觀我們的工程項目及社區聯絡中心，以及透過虛擬實境模擬展示安全情境與智慧工地技術。學生亦從我們的工程師獲得第一手的職涯分享，加深對行業機遇的認識。

為提升教育成效，我們把可持續發展與綠色環保原則融入活動內容，鼓勵學生理解環境保育的重要性，並培養以責任感與可持續發展為本的思維。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續)

關愛我們的社區(續)

關愛鄰舍

支持魯班先師廟修復工程

魯班先師廟是香港唯一一座專門供奉魯班的廟宇，並獲古物古蹟辦事處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為支持魯班先師廟的修復工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繼續支持相關籌款活動，協助推動修復工作。

支持「建·祝義工隊」

「建·祝義工隊」是一個由一群熱心義工組成的非牟利慈善組織，致力於服務社區弱勢群體。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繼續支持該組織的活動，包括捐款支持及贊助「露宿者之夜」派飯計劃。我們期待在來年繼續攜手合作，協助有需要的人士。

用心貼近社區

二零二五年，我們透過一系列有意義的活動，與社區建立更緊密的連繫，包括派發魯班飯、於社區設置嘉年華互動攤位，舉辦社區電影同樂活動、以及協助有需要人士搬遷。每一項行動都源於一個簡單的信念：透過真誠的日常行動，傳遞關懷與正向能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續)

關愛我們的社區(續)

將動物關愛納入社區工作

我們以實際行動回應社區的多元需要，將關懷延伸至人與動物。二零二五年內，我們救援在工程項目地盤附近發現的流浪狗，並送往「小腳板中心」接受照顧及安排領養，同時協助修葺該中心的犬舍設施，以改善牠們的生活環境。

此外，我們亦將摩士公園的舊長椅捐贈予大埔的一所狗隻收容所，為動物營造更舒適的休憩空間。從動物救援、設施改善到資源再用，我們每一項行動均體現同一信念：人與動物的福祉息息相關，共建關愛共融的社區。



齊心綠化社區

我們以實際行動將綠色生活帶進社區：為環保花槽上色，美化公共空間；舉辦回收活動，回收利是封、安全帽、膠樽及月餅罐等物品；並於環保主題嘉年華設置互動攤位，透過互動遊戲推廣可持續生活。

我們亦將關懷延伸至自然環境，參與大嶼山水口村及紅樹林區清潔活動，共同守護本土生態，為更綠色的未來出一分力。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續)

關愛我們的社區(續)

透過社區夥伴關係建立關懷文化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對社區關懷及義工服務的承諾獲得多個業界及政府獎項肯定，彰顯我們在促進社會福祉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持續努力。

本集團多年來積極推動關愛文化，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2024/25年度「商界展關懷」獎，連續第十一年獲得此項嘉許。

於CIC及建造業運動及義工計劃(「CISVP」)合辦的「建造業義工嘉許計劃2025」中，我們榮獲多項殊榮，包括：「CISVP 2024全年最積極企業大獎－企業組(組別二)(優異獎)」、「優秀社福機構協作(銀獎)」及「非凡建造業義工項目(銅獎)」，充分體現我們推動員工積極參與義務工作，並與社區建立緊密合作關係的持續投入。

此外，我們亦榮獲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頒發的「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並獲新界社團聯會頒發「卓越社區合作夥伴獎」。同時，我們於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義務工作發展局合辦的「香港義工獎2025」中獲得嘉許，包括「企業－年度十大最高義工時數獎」及「企業－義工時數(銅獎)」。這些獎項印證社會責任是一段共同的旅程，凝聚員工、合作夥伴及社區攜手同行，共建更有愛心、共融及具韌性的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卓越營運

產品和服務品質控制

質量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綜合管理體系，詳情可參考第39至42頁質量管理、職業安全和環保管理。

在綜合管理體系下，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和分判商均須按照管理體系作業手冊、公司流程及相關工序指引所訂立的政策和程序進行工作。

為確保該系統有效執行，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安排質量管理人員積極參與大型工程項目。此外，亦會委託獲認可的認證機構定期進行外部審核及認證覆核，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要求，並推動整體營運持續改進。

研究與發展

我們持續致力創新與可持續發展，推動本集團在建築材料、可持續建造方法及替代能源方案方面的研發工作。

透過與領先的科研機構合作，並建立內部專責創新團隊，我們持續探索更具環保效益的材料替代方案，旨在減少對傳統資源的依賴並降低碳排放。與此同時，我們亦研究可促進工業副產品的再利用的創新建造方法，從而減少廢棄物並加強環境管理。

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尋求將創新成果商品化的機會，例如申請專利，或將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投標方案及施工項目中。這些創新以可持續發展為導向，為業務創造長遠價值。

科技與數字化轉型

創新科技

集團致力透過採用創新科技推進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策略性配置資源，支持採用獲授權或度身定制的設備及系統，旨在減低營運帶來的影響，同時提升工地安全與生產力。我們的科技投資直接支援管治框架，並體現對資源的負責任管理。

我們在多個項目中部署了業界認可的創新設備，並按項目特定的環境及安全要求，選用由內部研發的解決方案。這些技術提升體現我們對持續改善ESG表現的承諾，並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卓越營運(續)

科技與數字化轉型(續)

資訊安全

集團的信息安全政策和規章制度建立了一個全面的管治框架，用於處理、保護及負責任管理個人資料與機密資訊。我們的做法符合國際最佳實踐方式，並藉透明及負責任的數據管理，彰顯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我們採取全面的電子及管理保障措施保護個人資料，包括對敏感資訊採用先進加密協定。我們的合規框架涵蓋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法規，反映本集團在各項業務營運中恪守道德營商的承諾。

集團亦透過嚴格的實體安全措施、業界領先的網絡安全技術、端點防護系統及持續數據備份機制，防止未經授權存取並加強私隱保障。這些措施確保數據完整性，維護持份者的信任，並強化我們在所有資訊科技運作中的管治標準。

數字化轉型

集團視數字轉型為ESG策略的核心支柱，在提升營運效率同時降低環境足跡。我們的數字化措施旨在減少資源消耗、加強員工協作，並於各業務單位創造可持續價值。

我們已策略性推行創新數字化方案，以減少用紙及提升工作流程自動化，從而支持其環境目標。同時，我們已於全集團部署先進資訊科技，以促進高效而順暢的數字化營運，並支持本集團廣泛的可持續發展舉措。

作為前瞻性管治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正逐步升級硬件和軟件基礎設施，以進一步提升自動化、精簡資源運用並提升營運韌性。相關投資不僅提升盈利能力並維持競爭優勢，亦反映我們在營運方面履行可持續理念，盡量避免不必要資源耗用的責任。

人力資源系統提升

作為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管治承諾一部分，集團透過數字化轉型升級人力資源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減少碳排放及優化資源配置，讓員工可接受重新培訓並投放於更具增值的工作。透過把人力資源實務與ESG原則對接，集團進一步提升應對行業挑戰及推動可持續發展的能力。於二零二五年，我們推行全新數字化招聘系統，以一站式平台取代以往紙本流程，顯著減少用紙及廢物產生，同時提升人才招聘流程的效率、透明度及持份者協作。

人工智能整合

在持續推進科技及數字化轉型的過程中，集團正審慎探索AI的應用，以提升工作效率、自動化工作流程，並支援以數據為本的決策制定。我們正評估於多個營運範疇採用AI驅動方案的可行性，藉以減少人手工序、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並促進更智慧的项目規劃。相關措施仍在發展階段，但我們相信人工智能具潛力，並可隨時間逐步提升營運表現，支持更可持續及更高效的工作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卓越營運(續)

負責任的供應鏈

我們明白有效地管理供應商及分判商對集團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營運的重要性。為持續向客戶提供卓越的項目成果，我們嚴密監控供應鏈，重點關注合作伙伴提供的工程與服務的時效性、質量及進度。

本集團的供應鏈網絡由約3,500家活躍供應商及分判商組成，主要位於香港。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判商之間的合作對於我們可持續發展績效有重大的影響。

為此，我們將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融入對供應商及分判商的管理系統，並於合約上明確列出相關條款，要求供應商及分判商嚴格遵守。分判商及供應商會每六個月接受一次評估，如發現任何違規之處，集團會取消其資格，並從合作名單中移除。

篩選準則

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負責任且具可持續性的供應鏈，以降低對集團及客戶的風險。集團的程序及工作指引清晰列明篩選供應商及分判商的標準。在任何採購或分判流程啟動前，我們會對合資格供應商及分判商進行績效評核。評核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穩定供應的保證、服務和產品品質和成本等，我們亦會優先考慮在道德行為、勞動標準、健康及安全標準、環境管理及綠色採購方面均表現出色的供應商及分判商。

管理方法

針對不同工程項目的特性，我們會為每個項目制定其分判商管理計劃書，詳細列出對管理分判商的措施和政策。

我們確保供應商及分判商足夠了解我們的核心價值，並遵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其他相關規定，如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我們除了為供應商及分判商提供技術支援與督導以確保質量之外，亦向他們提供反貪污等教育培訓。同時，我們會鼓勵供應商及分判商提出反饋，深入了解其需求，並將其意見納入集團未來的政策。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道德與管治

反貪污

本集團高度重視反貪污及防止賄賂行為，將其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管治目標的長期承諾。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有關反貪污的法例法規，並承諾以最高標準時刻維持誠信，專業和高透明度的管理。

我們制定了《行為守則》和《申訴政策》，確保所有員工理解並遵守集團的道德及管治要求。於二零二五年，我們為董事及員工定期舉辦以誠信和反貪污為主題的研討會。我們相信這些措施能建立一個健全的系統，以降低集團營運上的貪污相關風險。在二零二五年，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關於集團或員工的貪污事件。

申訴政策

集團一向秉持最高水平的誠信及企業管治標準。為此，我們已制定申訴政策及設立保密舉報機制，為員工提供安全渠道，以便其就任何不道德及其他不當行為，本著善意提出關注。所有提交個案均會被嚴肅及保密處理，並確保由高層管理人員獨立作出適當跟進，同時保障作出申訴或舉報的人士。此舉體現我們致力建立透明及具問責性的企業文化。

內部申訴機制

為維護和諧與無騷擾的環境，集團歡迎員工按照申訴機制進行舉報或投訴。集團內聯網設立了主席信箱，供員工直接以書面形式向主席提出申訴。經核實有效的投訴將由內部審核團隊進行妥善跟進與調查，並向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此申訴機制讓員工循序提出申訴、發表意見及提出對集團管治的關注，並確保所有有效的申訴、意見和關注都得到適當和及時的處理。

突發事故風險應變

集團採取主動及有系統的方法，以管理可能對營運、員工或聲譽構成影響的突發事故風險。

集團成立了一支由業務部、安全與環境部及其他營運部門管理人員組成的團隊，該團隊依據明確的程序和準則控制和降低與突發事故相關的風險，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應對各類風險事件。

此外，集團亦會在需要時聘請外部專家提供獨立意見及技術支援，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應變能力、應急準備能力及業務持續運作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ESG 實踐亮點

本集團致力將 ESG 原則全面融入日常營運，這一項承諾持續引領著我們在規劃、設計及項目施工的方式。透過與合作夥伴及持份者的緊密協作，我們積極探索及應用可持續建築技術，應對當前建造業的需求，同時增強面對氣候挑戰的長遠韌性。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聚焦推動實用、低碳及數字化方案，以提升環境績效與工地安全水平，並為社區創造長遠價值。以下亮點概述本集團在減碳、提升資源效益、減低工地影響，以及推動更安全、更可持續建築環境方面的持續努力。

智慧預製橋面組件運輸



作為東涌交通交匯處項目的一部分，我們採用創新的場外建造方法，於繁忙的北大嶼山公路(通往香港國際機場的重要幹道)上方成功安裝兩組大型橋面組件。每組橋面長逾40米、重達1,200噸，由鄰近預製場預先鑄造，並透過「自走式模組化運輸車」(SPMTs)運送至施工現場。

相較傳統的原地建橋方式，該創新方法可大幅縮短在行車道路上施工的時間與複雜度，減少長時間封路所帶來的安全與後勤風險。此舉不僅有助提升工程安全及施工品質、亦令工期更具可預測性，並有效減低對香港其中一條最繁忙公路走廊的干擾。橋面安裝安排於夜間進行，期間全線封閉道路並引導車流改道至鄰近支路分流。整項吊裝工作於四個晚上內完成，將對道路使用者及前往機場交通的影響降至最低。

數字化技術在整個規劃及執行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應用了BIM、數碼分身技術(Digital Twin)及虛擬地理環境建模(VGE)，支援施工工序和運輸路線的前期模擬與分析。現場亦設有由GPS、LiDAR激光雷達、AI攝錄系統和激光定位儀組成的

即時監測系統，確保運輸與吊裝工序準確無誤。同時，中央控制中心實時監控構件運輸路線及路面情況，確保車隊於通過狹窄轉彎及有限淨空位置時維持高度安全。

新橋面完成安裝後，我們亦運用相同的SPMT技術高效拆卸並回收原有橋面結構，並於夜間時段安全將舊橋運回預製場進行解構。整個流程運作順暢，有效將對交通及周邊環境的干擾降至最低。

ESG 實踐亮點(續)

採用再生塑膠鋪面墊減低工地影響

中九龍幹線—油麻地西項目率先於工地出入口及運輸通道沿線採用回收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製成的鋪面墊，旨在減輕施工期間對環境的影響。

這些鋪面墊輕巧便攜、可由人手快速鋪設，作為傳統混凝土板及金屬路板的可持續替代方案。其應用能有效減少因施工車輛出入及機械操作所產生的塵埃、泥水及交通噪音，特別適用於高流量、頻繁通行的區域。鋪面墊設有防滑表面，並採用一體化連接設計，有助提升鋪設效率及穩固性。

此項措施不僅提升了工地整體清潔度與安全水平，亦透過回收塑膠再利用，支持減廢行動，推動循環經濟發展。



智慧超高車輛偵測系統提升道路安全與施工保障

為提升道路安全及保障行車幹道上方的臨時設施，中九龍幹線—油麻地西工程團隊研發並實施創新「智慧超高車輛偵測系統」(Smart OVDS)。系統整合AI、光學雷達(LiDAR)及5G技術，可即時偵測超高車輛，有助預防其與上方臨時建構物發生碰撞事故。

當系統偵測到超高車輛時，將會於三秒內自動作出反應，顯示車牌號碼並觸發視覺及聲響警示，以提示司機立即停車。若司機未有應對，系統設於臨時構築物前方的「犧牲式門架」將作為最後防線，用以承受撞擊及吸收衝擊力。毗鄰亦設有避車區，方便司機於安全位置調整車輛貨物或設備後，再次駛回主線行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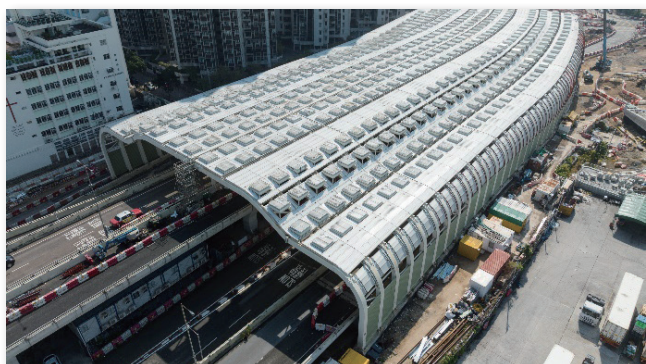
自兩年前投入使用以來，Smart OVDS已成功預防超過20宗潛在交通事故，期間無人受傷、無結構損壞，亦無錄得誤報情況。系統具高度可靠性，包括在需要時成功啟動疏散程序。此外，Smart OVDS採用標準商用零件組建，具成本效益及易於維修維護。其模組化及可重用設計，亦讓主要組件可輕易搬運至其他工地重新部署。

憑藉其卓越的創新成效，Smart OVDS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電訊「環球創新獎」頒發之Innovative Organization Excellence Award (Large Organizations)。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ESG 實踐亮點(續)

BIM 結合模組化建造實現可持續施工



在中九龍幹線－油麻地東工程中，我們採用PMMA面板模組化建造方法，於繁忙的渡船街與加士居道天橋上方興建全罩式隔音設施的屋頂及牆體。由於工地空間侷促且交通密集，傳統的現場施工方式往往需更長工期，大量夜間作業，實施難度極高。

為應對上述挑戰，我們採用模組化施工方案，並配合以BIM為基礎的詳細設計。此舉有助就場外製作及工地安裝作出精準規劃，並解決關鍵技術事項，包括固定方式、物流安排及安裝工序排序。結果，PMMA板件得以在場外準確預製，並於工地高效安裝，且僅需極少時間作現場調整。

透過整合模組建造與數字化設計，工程得以大幅簡化安裝流程，夜間施工工序較原方案減少逾40%，同時減低物料浪費，提升施工安全性及品質。對如油麻地般人口密集的市區環境，此舉有效降低對公眾的干擾。其高效率亦加快後續工程進度，促進整體項目的準時交付。

低碳建築的3D列印



我們於東涌項目參與一項試點計劃，採用3D列印技術製作臨時停車場上蓋的雨棚支撐柱。構件於場外預製，並使用低碳混凝土配方列印而成，混合物包括硫鋁酸鹽水泥、粒化高爐礦渣粉(GGBS)及回收玻璃粉。由於列印過程無需模板，此方法有效減少物料浪費、人手需求及現場施工時間。

四條支撐柱皆採用扭紋造型設計，每條柱子可於兩小時內完成列印。混凝土添加劑有助提升擠出流暢度及早期強度增長，以確保結構穩定性，柱體完成後再於現場加設鋼筋進行補強。

相比傳統做法需時21日，3D列印方案僅用10日便完成相同工作範圍。雖然本次試點規模有限，惟成果已充分展示出數字化製造與低碳建材在促進建造業邁向更可持續、高效率及具設計美感方向發展的潛力。

ESG 實踐亮點(續)

工地辦公室的低碳與氣候韌性方案

作為在青衣路西工程的一部分，我們協助設置一個採用組裝合成法(「MiC」)組件搭建的工地辦公室，並配合引入兩項兼具低碳排放與氣候調適能力的試點技術。



首次試點技術使用輕質混凝土(「LWC」)為MiC組件樓板。此混凝土配方由本地學術機構研發，以輕質材料取代傳統石料，在維持結構表現的同時，有效減輕整體重量，有助提升吊運作業效率，亦具潛力降低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根據即時監測數據，該材料的整體表現與標準混凝土相近。

第二項試點技術為被動式屋頂設計，於屋面鋪設具反射功能的陶瓷磚，無需耗電即可降低熱吸收。安裝後測試顯示，該設計可使室內天花溫度平均下降2.47°C，而在典型夏季情況下，最大降幅達4.03°C。此設計維護需求甚低，具在臨時地盤設施中推廣應用的潛力，有助提升空間熱舒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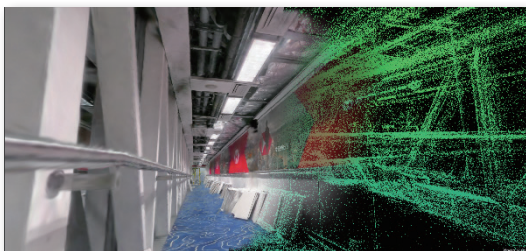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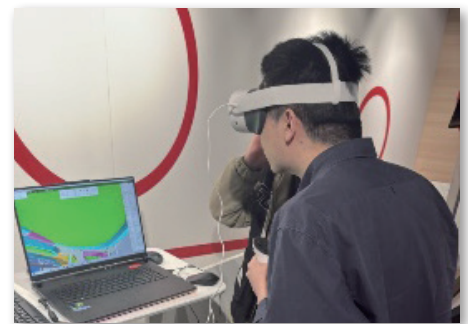
上述兩項試點技術均體現我們與項目持份者緊密合作，積極於工地現場落實兼具低碳效益與氣候韌性的建造方案。

可持續建造與智慧管理的數碼轉型

應用科技實現可持續建造

集團致力於卓越實踐的ESG管治，並積極融合創新科技，以提升建造流程的可持續性、安全性及效率。我們引入虛擬實境(「VR」)、激光掃描、無人飛行系統(UAS)及3D列印等先進數碼工具，轉化傳統建造方式、實現更智慧、環保及具協作性的建設過程。

VR與BIM為數字轉型核心技術。透過沉浸式BIM環境及虛擬漫游體驗，讓客戶與項目團隊能夠在動工前直觀檢視設計方案，提升準確度、減少返工，並透過虛擬培訓及碰撞檢測加強施工安全。此技術亦有助於改善客戶溝通及團隊內部協調。



激光掃描技術有效提升精確度與透明度。透過高解析度LiDAR掃描器，能在數分鐘內擷取工地的精準3D數據，支援快速評估、製作具紋理的精細模型與可靠的竣工紀錄，對設計協調、項目規劃及長期資產管理極為關鍵。例如，我們於機場項目中應用激光掃描技術，即時捕捉現場狀況，使測量工作量減少約一半，並有效簡化協調流程及降低潛在誤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ESG 實踐亮點(續)

可持續建造與智慧管理的數碼轉型(續)

應用科技實現可持續建造(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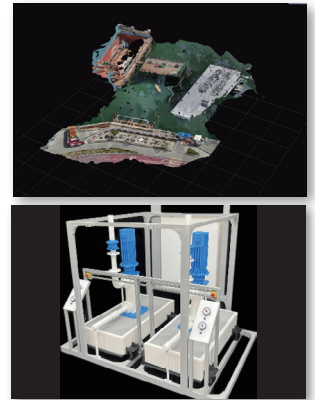
無人機技術亦提升了現場監控及施工評估。透過攝影測量技術，無人機可安全地擷取即時進度資訊，生成精確的3D模型，促進規劃及施工期間的高效決策。

在設計創新及持份者溝通方面，3D列印已成為不可或缺的技术工具。我們可直接由BIM數據製作實體模型，以提升協作效率、加速原型製作，並支援迅速作出設計調整。以採用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方案的屯門游泳池項目為例，3D列印迷你模型有效銜接設計與施工執行之間的落差，並提升視覺化呈現、協調效率及後續維護規劃。

科技驅動智慧行政管理

我們亦將數字創新拓展至後勤管理工作，以提升辦公效率、資料準確性與安全性。於人力資源部門，我們採用AI驅動的 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OCR」) 與自動化工作流程系統，自動遮蓋對外文件中的敏感資訊。以往需要繁複人手處理的程序，現已可在數分鐘內自動完成，顯著提升處理速度、準確性及符合法規要求。

展望未來，我們正在擴展該平台功能，透過AI代理從來函及內部流轉文件中提取關鍵資料，進一步簡化處理流程、減少錯誤，並與綜合數字化共用平台(「CDE」)無縫整合，以提升文件可追溯性及提升整體工作流程管理效能。



二零二五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2025	2024
環境 ¹	能源消耗		
	電(千瓦時計算)	21,579,614	24,417,899
	汽油(升)	445,434	427,894
	柴油(升) ²	7,840,530	14,562,948
	排放物種類		
	氮氧化物排放(克)	4,905,564	4,727,875
	細懸浮粒子排放(克)	347,312	338,401
	硫氧化物排放(克) ³	11,733	11,288
	溫室氣體排放		
	總排放量(噸)	301,996	49,551
	範圍I(噸) ²	21,607	39,232
	範圍II(噸)(基於位置的方法)	8,301	9,428
	範圍III(噸) ⁴	272,088	892
	- 類別一：外購的商品及服務	262,582	/
	- 類別二：資本商品	975	/
	- 類別五：營運產生的廢棄物	8,531	/
	用水量		
	水(立方米)	1,012,347	968,736
	廢物		
	有害廢物(噸)	187	73
	非有害廢物(噸)	768,355	512,688
	紙張		
	用紙量(噸)	104	123
回收量(噸)	35	26	
密度			
有害廢棄物(噸/百萬港元)	0.01	0.01	
無害廢棄物(噸/百萬港元)	56	36	
能源消耗(兆瓦時/百萬港元)	7.9	12.8	
用水消耗(立方米/百萬港元)	73.1	67.4	
溫室氣體排放(噸/百萬港元)	21.8	3.5	

註釋：

- 1 本集團以往依據營運控制權整合環境數據。自二零二五年起，本集團採用股權比例法計算聯營項目的環境數據，以更準確反映其按股權比例所承擔的相關環境影響。由於計算方法改變，二零二五年的數據與往年的數據並不可直接比較。
- 2 分判商作業所產生的柴油消耗量以往計入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及範圍一排放，本年度已重新分類為範圍三排放。因此，二零二五年的柴油消耗量與範圍一排放均有所下降。
- 3 由於更新了計算方法，二零二四年的硫氧化物排放(SOx)數據已作出重述，以提高準確性。
- 4 範疇III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按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疇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計算。二零二五年排放量上升反映我們更新了計算方法並擴大了範疇界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二零二五年績效數據一覽表(續)

		2025	2024
社會 ⁵	全體僱員人數		
	按年齡		
	<31	743	845
	31-40	1,008	1,002
	41-50	644	750
	>50	1,192	1,187
	按性別		
	男性	2,739	2,909
	女性	848	875
	按職位分佈		
	董事層	15	16
	管理層	505	488
	主管層	1,141	1,266
	普通員工	925	820
	勞動工人	755	952
	臨時工	246	242
	按僱傭類型		
	全職	3,585	3,782
	兼職	2	2
	按地區		
	香港	3,197	3,456
	中國內地	381	319
	菲律賓	9	9
	僱員流失		
	按年齡		
	<31	228	201
	31-40	196	163
41-50	126	95	
>50	304	137	
按性別			
男性	659	455	
女性	195	141	
按地區			
香港	733	487	
中國內地	118	107	
菲律賓	3	2	

註釋：

5 僱員人數和僱員流失的統計數據涵蓋整個集團。

二零二五年績效數據一覽表(續)

	2025	2024
職業健康及安全		
工傷人數	18	28
意外事故發生率(每100,000工時)	0.05	0.08
意外事故發生率(每1,000名工人)	1.75	2.84
培訓及發展⁶		
平均培訓時數	4.62	6.56
受訓員工比例		
按性別		
男性	37%	37%
女性	34%	31%
按職位分佈		
管理層	41%	37%
主管層	33%	27%
普通員工	40%	41%
平均員工培訓時數		
按性別		
男性	4.73	6.80
女性	4.23	5.83
按職位分佈		
管理層	3.77	5.18
主管層	4.48	4.77
普通員工	5.52	9.60

註釋：

6 受訓員工比例和平均員工培訓時數不包括常規工地培訓，例如安全和環保工具箱講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內容索引

HKEX ESG 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	HKEX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和備注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管理－資源保護與污染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二零二五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二零二五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二零二五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 驟。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環境管理－資源保護與污染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 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資源保護與污染控制

內容索引(續)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	HKEX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和備注
A. 環境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管理－資源保護與污染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二零二五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二零二五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環境管理－資源保護與污染控制－能源管理與脫碳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資源保護與污染控制－廢水與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管理－資源保護與污染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管理－資源保護與污染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內容索引(續)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	HKEX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和備註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二零二五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二零二五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為員工提供更佳發展前景－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二零二五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內容索引(續)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	HKEX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和備注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為員工提供更佳發展前景－僱傭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為員工提供更佳發展前景－僱傭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為員工提供更佳發展前景－僱傭措施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卓越營運－負責任的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卓越營運－負責任的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營運－負責任的供應鏈－供應商參與與合作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營運－負責任的供應鏈－篩選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營運－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內容索引(續)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	HKEX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和備注
B. 社會		
營運慣例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卓越營運－產品和服務品質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集團由於安全健康問題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須回收的百分比並不顯著。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集團由於安全健康問題的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並不顯著。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知識產權對集團並不顯著。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卓越營運－產品和服務品質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營運－科技與數碼轉型－信息安全

內容索引(續)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	HKEX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和備注
B. 社會		
營運慣例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道德與管治－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道德與管治－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道德與管治－內部申訴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道德與管治－反貪污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關愛我們的社區－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關愛我們的社區－培育青年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關愛我們的社區－教育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關愛我們的社區－關愛長者及兒童 員工福祉與社區關懷－關愛我們的社區－關愛鄰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揭露	
HKEX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和備注
(I)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ESG 管治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氣候相關治理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揭露	
HKEX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和備注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氣候相關策略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氣候相關策略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揭露		章節和備注
HKEX ESG 報告守則要求		
(II) 策略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氣候相關策略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集團尚未制定氣候相關轉型計劃或量化氣候相關目標。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氣候相關策略

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揭露	
HKEX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和備注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氣候相關策略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氣候相關策略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揭露	
HKEX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和備注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氣候相關策略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集團尚未在報告年度內進行情境分析。下一步，我們計劃在未來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評估中加入情景分析。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揭露	
HKEX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和備注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揭露

HKEX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和備注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五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29. 發行人須：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我們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集團採用股權比例法來計算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績效數據一覽表」下的註釋。

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揭露

HKEX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和備注

(IV)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識別的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包括政策及法規變動、低碳轉型，以及聲譽與持份者期望等因素。然而，基於本集團已採取的應對措施及現階段的評估結果，尚未識別出會受到重大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相關風險，並在未來的報告中適時披露相關的量化數據。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識別的氣候相關實體風險主要為極端天氣事件。然而，基於本集團已採取的應對措施及現階段的評估結果，尚未識別出會受到重大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相關風險，並在未來的報告中適時披露相關的量化數據。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識別的氣候相關機遇，包括透過節能工具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和推動可持續基礎建設與設計。本集團亦已在營運中落實相關措施，預期這些機遇將為業務帶來更多收益。本集團將持續評估相關機遇，並在未來的報告中適時披露相關量化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揭露	
HKEX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和備注
(IV) 指標及目標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環境管理－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目前，集團尚未實施內部碳定價。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目前，集團尚未將薪酬政策與氣候相關議題掛鉤，未來我們將探討其可能性。

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揭露	
HKEX ESG 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和備注
(IV)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目標	
<p>37. 發行人須披露 (a) 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 (b) 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p>集團將在未來探討設定量化氣候相關目標的可能性。</p>
<p>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p>集團將在未來探討設定量化氣候相關目標的可能性。</p>
<p>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p>	<p>集團將在未來探討設定量化氣候相關目標的可能性。</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揭露		章節和備注
HKEX ESG 報告守則要求		
(IV)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目標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集團將在未來探討設定量化氣候相關目標的可能性。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Deloitte.

德勤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 110 至 194 頁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資料解釋)。

本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本核數師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之審核憑證，能夠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對其之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主要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	
<p>本核數師將建築合約收入確認識別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因該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以及估計所涉及的不確定性而言屬重大。</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合約價值及預算開支，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圍變動、申索、爭議及清算損害賠償的財務影響。管理層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管理層定期審閱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價值估計、合約的進度及估計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書。</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於香港的建築合約收入確認為13,601,982,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98%。</p>	<p>本核數師就建築合約收入確認執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建築合約收入確認的既有有關內部監控；• 選取樣本，就建築合約的進度與項目經理面談；• 選取樣本，將確認收入與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書已確認之收入進行對比並就任何調節項目審閱支持文件；及• 選取樣本，參考與客戶的合約及其他往來函件等證明資料，對管理層的合約價值估計進行評估。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核數師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核數師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監督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故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工作，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所採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等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 貴集團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有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本核數師之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經營單位之財務資料透過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就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其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本核數師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失)與管理層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管理層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倘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管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述及上述事項，惟倘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為罕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利影響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核數師報告中予以披露，則另作別論。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李民基(執業證書編號：P0441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5	13,842,704	14,368,536
銷售成本		(12,802,065)	(13,212,399)
毛利		1,040,639	1,156,137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64,448	52,7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減少)增加		(26,543)	3,728
行政費用		(550,573)	(594,558)
其他虧損	8	—	(57,198)
財務成本	9	(6,168)	(16,49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184)	(48,29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02	615
除稅前溢利	10	523,021	496,677
所得稅開支	13	(73,101)	(67,652)
本年度溢利		449,920	429,025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2,732	433,996
非控股權益		(2,812)	(4,971)
		449,920	429,02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36.5	3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49,920	429,02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8,326	(12,8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8,246	416,161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9,742	422,364
非控股權益	(1,496)	(6,203)
	458,246	416,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471,795	458,806
使用權資產	17	41,426	55,858
無形資產	18	200,455	216,839
商譽	19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4,160	6,0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38,835	35,4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	328,559	328,559
		1,115,784	1,132,07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46,212	136,19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799,094	992,400
合約資產	25	3,536,438	4,020,83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3,564	3,19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6	545	3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15,024	62,989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6	59,528	46,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	72,841	460,162
可收回稅項		4,175	8,2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90,251	80,507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8	557	1,3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2,586,879	1,530,568
		7,315,108	7,343,0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	3,866,719	4,574,475
合約負債	30	1,377,000	966,170
租賃負債	31	23,178	29,685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2	21,620	20,7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2,440	5,57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32	9,020	3,85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	1,098	1,0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25,749	24,317
應付稅項		79,904	55,664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4	88,344	75,696
		5,495,072	5,757,280
流動資產淨額		1,820,036	1,585,7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35,820	2,717,8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35	124,188	124,188
儲備		2,797,354	2,538,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21,542	2,662,228
非控股權益		(10,882)	12,780
權益總額		2,910,660	2,675,0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	5,750	8,665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1	767	453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2	9,393	13,41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	671
租賃負債	31	9,250	19,646
		25,160	42,845
		2,935,820	2,717,853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核准及授權刊載於第110至1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單偉彪
主席

陳志明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資產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4,188	14,186	(9,451)	(35,313)	(63,141)	4,290	2,341,711	2,376,470	25,758	2,402,22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433,996	433,996	(4,971)	429,02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632)	—	—	—	—	(11,632)	(1,232)	(12,86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1,632)	—	—	—	433,996	422,364	(6,203)	416,1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6,775)	(6,775)
已付股息	—	—	—	—	—	—	(136,606)	(136,606)	—	(136,6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88	14,186	(21,083)	(35,313)	(63,141)	4,290	2,639,101	2,662,228	12,780	2,675,00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452,732	452,732	(2,812)	449,920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010	—	—	—	—	7,010	1,316	8,32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7,010	—	—	—	452,732	459,742	(1,496)	458,2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45)	—	—	—	16,901	—	—	—	16,901	(22,166)	(5,265)
已付股息	—	—	—	—	—	—	(217,329)	(217,329)	—	(217,3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88	14,186	(14,073)	(18,412)	(63,141)	4,290	2,874,504	2,921,542	(10,882)	2,910,660

附註：

- 其他儲備乃指 (i) 就收購相關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出之代價超出其淨資產的金額；及 (ii) 代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資本貢獻。
- 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23,021	496,677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6,168	16,491
無形資產攤銷	24,135	58,69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4,087	63,7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7,559	31,352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184	48,29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02)	(6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41)	(4,3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減少(增加)	26,543	(3,7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228)	(173)
租賃修改之淨收益	(20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0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290)	(811)
銀行存款利息	(21,382)	(14,186)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288)	(1,44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	(676)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	—	(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960)
重新計量於合營業務的權益之收益	—	(4,760)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沖減	—	37,489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3,0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6,6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53,743	724,664
存貨增加	(14,181)	(56,8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61,145	28,38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84,392	(283,3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777)	5,1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690,649)	(41,210)
合約負債增加	410,830	366,6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371)	(1,2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132)	5,202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增加	(13,244)	(11,743)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增加(減少)	5,165	(28,69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36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854,921	710,0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228	173
已繳所得稅	(47,681)	(205,697)
實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290	811
實收銀行存款利息	21,382	14,186
實收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	—	61
實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	676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29,140	520,2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9,631)	(99,519)
存放定期存款	(557)	(765)
聯營公司償還(獲墊付)之款項	47,965	(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455	10,039
提取定期存款	1,372	35,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2,449	(67,751)
一間合營企業(獲墊付)償還之款項	(214)	31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9,744)	(10,914)
贖回股東貸款	400,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5,265)	—
於解除完成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30,849
為使用權資產支付的款項	—	(8)
償還其他應收賬款	—	53,005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2,331
收購一項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69,859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97,830	22,520
融資活動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100,370	117,854
墊支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872	1,154
償還銀行貸款	(90,164)	(248,863)
已付股息	(217,329)	(136,606)
償還租賃負債	(29,253)	(31,132)
已付利息	(4,640)	(14,552)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767)	(1,198)
向其他債權人還款	(23,000)	—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63,911)	(313,3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063,059	229,4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0,568	1,299,64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748)	1,5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6,879	1,530,568
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86,879	1,530,568

1. 一般資料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9、21及2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經修訂準則乃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澄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撤除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選擇應用終止確認選項的實體必須將其應用於通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結算。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引致合約現金流量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沒有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相對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之投資以及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事件(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沒有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兌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當賣出資產時已收或轉讓負債時已付之價格計量，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價計算方法估計。當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特性。計量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租賃交易及某些近似公平值但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經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經校準以便於首次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等於交易價。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另外在作財務報告時，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可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級別一、二及三，分述如下：

- 級別一乃按該實體在計量日可查閱之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輸入；
- 級別二乃除了級別一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直接或間接數據輸入；及
- 級別三乃該資產或負債之非可觀察數據輸入。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擁有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時有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
- 擁有運用投資者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則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如事實和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個或多個有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還控制該投資對象。

本集團會綜合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及在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結束。特別提及，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費用已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當日起，截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個項目。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有虧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之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部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註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基準採用選擇性集中測試，其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測試。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會被釐定為不屬於業務，無需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予所收購的個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中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然後將購買價的餘下部分按其在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之基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

業務是一系列活動及資產的綜合集合，其中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其共同極大地促進了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所獲得的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有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或者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且被認為屬獨特的或稀缺的，或者在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方面倘無需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就不能被取代，則被認為屬重大。

收購業務會以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之轉讓價會以公平值計量，其計算乃按本集團於收購日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欠被收購者之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用以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權益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之費用一般在發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取代概念框架來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來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員工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須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來確認和計量；
- 被收購者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的相關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被收購者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更換成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均須在收購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之基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所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照該準則來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之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屬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者原持有被收購者之股權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值部份來計量。

屬現有擁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乃按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當日既定之成本(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查而言，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監察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查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檢查。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但未發票據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以本集團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方面的未來表現為條件。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收回。

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項目工程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續)

按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產量法

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於與其迄今已完成履約價值直接對應之金額代價中擁有權利，則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合約之變更項目)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a) 預期價值法或(b) 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中，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變得確定，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方計入交易價中。

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終止日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聯合安排所涉及的淨資產享有權利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乃是按合約協定攤佔對安排的控制權，其僅當相關活動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淨資產之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益有所變動。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負債確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之款項為限。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份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作為出售其於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變動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此等擁有權益之改變無需重新計量公平值。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合營業務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資產及承擔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負債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攤佔對安排的控制權，其僅當相關活動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本集團於其在合營業務中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權益，將按適用於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進行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如出售或貢獻資產)時，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進行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如購買資產)時，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興建中之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需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正常運行的成本。當將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移至必要的位置及狀況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而生產的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行時所產生的樣品)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物品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分配可靠作出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未分配權益及非租賃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用以撇銷資產(在興建中之機器除外)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終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會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服務經營權安排是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為發展(或升級)、經營及維護基建資產而與一家私人經營商訂立的一種安排。授予人控制或監管經營商必須利用該等資產提供的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並在安排期限結束時控制該等資產的重大剩餘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作為經營商，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就建築服務自授予人或按照其指示收取現金，即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會以公平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的各個報告期終止日，金融資產乃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使用基建經營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築服務之代價)，其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見下文有關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確認並計量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機器的有關服務收入。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括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於合約開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起計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均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起計日，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起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信息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及實體特定調整(訂立租賃的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與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不同、租賃是否受益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無風險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

於起計日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額與租賃範圍擴大而產生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確認。在報告期終止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按公平值釐定之日的匯率重新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不包括應收或應付境外業務且既無計劃進行結算、於可預見未來亦不大可能結算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因此構成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初始確認及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權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為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止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歸屬為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時或當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賬面值出現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納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基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以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至報告期終止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且交易時並不同時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異因商譽之初始確認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該暫時差異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暫時差異的利益予以抵銷，且預計該等暫時差異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終止日作檢討，並減少至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之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基於報告期終止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止日時預期其資產及負債可收回或償還之賬面值而隨後產生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並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初始確認(作為彼等的成本)。

初始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該等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

存貨包括持有作出售的租賃土地。租賃土地之賬面值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剩餘價值按租賃土地之估計出售價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發展中物業

於發展完成後擬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乃分類為流動資產。除租賃土地部分按照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以成本模式計量外，發展中物業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包括分配所產生之有關開發開支。可變現淨值指物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

發展中物業於完成後轉撥至待售物業。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大機會須清償該責任，以及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於報告期終止日為抵償該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下產生之現有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淨成本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兩者中的較低者。

評估合約是否有償或虧損時，本集團計入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要求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確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在初始時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須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實收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一般要求於相關市場規定或慣例所確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其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之利息之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項目。就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及利息計入「投資及其他收入」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應收票據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過往事件、報告日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大量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作識別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標準之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修訂標準以確保該標準乃於金額逾期前可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還款(並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續)

不管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及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就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一般貸款人不會考慮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應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撤銷可能仍受本集團回收程序的執行活動規限，適當時考慮法律建議。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回撥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是依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之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時產生之相關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指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予以單獨考量。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成份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了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並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性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某一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實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合營業務其他夥伴及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會評估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於檢查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企業資產將獲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獲分配到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有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終止日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計量建築合約之合約價值

管理層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合約價值及預算開支，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圍變動、申索、爭議及清算損害賠償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營業收入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營業收入的金額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有內部合資格測量師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合約亦會由獨立工料測量師根據建築合約定期認證。本集團定期審閱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價值估計、合約的進度及估計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書。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建築合約確認之營業收入為13,601,9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153,310,000港元)。

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高於預期，或出現導致須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導致需重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其將於該確認發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437,2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2,991,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服務收入

(i)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分部	二零二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13,601,982	—	13,601,982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4,449	24,449
蒸汽燃料廠營運	—	216,273	216,273
總收入	13,601,982	240,722	13,842,704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13,601,982	240,722	13,842,704

分部	二零二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14,153,310	—	14,153,310
污水處理廠營運	—	48,902	48,902
蒸汽燃料廠營運	—	166,324	166,324
總收入	14,153,310	215,226	14,368,536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14,153,310	215,226	14,368,536

5. 服務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建築合約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本集團製造或改良一項被製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有關服務乃確認為一項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收入的確認乃基於採用產量法計量之建築工程之價值。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達至指定階段之未來表現或須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而定。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當本集團根據獨立工料測量師核證之工程價值向客戶出具發票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保留金於保養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而保養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當保養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保養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污水處理廠及蒸汽燃料廠營運

就蒸汽燃料廠營運而言，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主要負責為中國公眾提供蒸汽燃料服務。就污水處理廠而言，本集團作為運營商，為中國公眾經營污水處理。有關營運於本集團履行有關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行服務所提供之得益。本集團將已收或應收之客戶費用按彼等預先協定之用途隨時間確認為收入，並將所有相關污水處理及蒸汽燃料成本確認為其服務成本。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就建築合約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為30,28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267,0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終日後未來五年(二零二四年：六年)內確認為收入。

所有污水處理廠及蒸汽燃料廠服務收入之期限均不超過一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予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及中國)。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13,601,982	240,722	13,842,704
分部溢利	529,749	34,421	564,170
無分配開支			(10,174)
投資收入			5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減少			(26,543)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18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02
財務成本			(6,168)
除稅前溢利			523,02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14,153,310	215,226	14,368,536
分部溢利(虧損)	581,051	(16,880)	564,171
無分配開支			(8,033)
投資收入			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增加			3,728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8,29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15
財務成本			(16,491)
除稅前溢利			496,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該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592,589	681,492	5,274,08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1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835
無分配資產			3,113,816
綜合資產總值			8,430,892
負債			
分部負債	5,200,543	133,017	5,333,560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767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9,393
無分配負債			176,512
綜合負債總值			5,520,23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9,033	30,598	69,631
添置使用權資產	12,553	—	12,55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5,148	38,939	74,08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7,263	296	27,559
無形資產攤銷	17,667	6,468	24,135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的利息收入	20,131	1,539	21,6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19	(478)	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268,918	724,792	5,993,7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0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430
無分配資產			2,439,963
綜合資產總值			8,475,133
負債			
分部負債	5,501,523	142,200	5,643,723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453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3,410
無分配負債			142,539
綜合負債總值			5,800,1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0,244	59,275	99,519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672	8	11,680
添置無形資產	62,881	—	62,88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1,447	32,253	63,7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071	281	31,352
無形資產攤銷	45,214	13,478	58,692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的利息收入	14,503	1,867	16,370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沖減	37,489	—	37,4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478	2,848	4,3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960	16,96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6,691	6,691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18	—	13,018

6. 分部資料(續)

作為評核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資源分配之用：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商譽、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若干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除外)。

本集團以資產所在區域地點顯示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46,608	273,802
中國	540,617	529,715
	787,225	803,517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於相應年度各自對本集團收入作出超過10%貢獻的客戶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534,518	6,858,504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1,531,089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1,477,353
客戶D ¹	1,576,417	不適用 ²

¹ 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收入。

²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228	173
銀行存款之利息	21,382	14,1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41	4,326
國內項目之政府補貼	567	1,564
租賃修改之淨收益	20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020	—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288	1,4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290	8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	676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	61
香港營運之政府補貼	—	2,0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7)	—	16,960

8. 其他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6,691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018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沖減	—	37,489
	—	57,198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4,074	13,409
其他借貸	566	1,143
租賃負債	767	1,1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761	741
	6,168	16,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610	2,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4,087	63,7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7,559	31,352
無形資產之攤銷	24,135	58,692
外匯兌換淨(收益)虧損	(27,457)	14,709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35,020	40,093
其他職員成本	2,024,063	1,713,8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2,4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9,000港元))	72,895	71,087
	2,131,978	1,825,066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十二位(二零二四年：十一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單偉彪	—	8,913	5,230	891	15,034
陳志明(附註a)	—	2,496	—	112	2,608
呂友進	—	2,894	4,225	278	7,397
徐偉添	—	2,879	2,475	273	5,627
陸治中(附註b)	—	520	1,000	12	1,532
非執行董事					
張錦泉(附註c)	300	500	—	—	800
David Howard Gem	300	—	—	—	300
陳志鴻	300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420	—	—	—	420
林李靜文	348	—	—	—	348
盧耀楨	348	—	—	—	348
吳苻希	306	—	—	—	306
	2,322	18,202	12,930	1,566	35,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單偉彪	—	8,827	4,967	882	14,676
張錦泉(附註c)	—	421	4,010	8	4,439
呂友進	—	2,793	5,321	270	8,384
徐偉添	—	2,816	3,220	270	6,306
陸治中(附註b)	—	2,518	1,450	120	4,088
非執行董事					
張錦泉(附註c)	184	—	—	—	184
David Howard Gem	300	—	—	—	300
陳志鴻	300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420	—	—	—	420
林李靜文	348	—	—	—	348
盧耀楨	348	—	—	—	348
吳芍希	300	—	—	—	300
	2,200	17,375	18,968	1,550	40,093

附註：

- (a) 陳志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 (b) 陸治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c) 張錦泉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單偉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於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收取之酬金。

上述列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

上述列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有關。

上述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於本公司任職董事有關。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職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二四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上文附註11。其餘最高薪之三位(二零二四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7,689	8,707
績效獎金	11,165	13,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6	828
	19,560	23,211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職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2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1	1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1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1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66,902	71,738
中國	7,071	14,684
其他	566	—
	74,539	86,4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477	(11,492)
中國	—	182
	1,477	(11,310)
遞延稅項(附註36)		
本年度	(2,915)	(7,460)
	73,101	67,652

兩個年度均按16.5%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香港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稅率均為25%。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23,021	496,677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86,298	81,952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360	7,9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61)	(10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5,601	39,82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1,185)	(24,5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77	(11,31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385	32,880
運用前期末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3,384)	(59,146)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146	1,678
其他	2,964	(1,530)
所得稅開支	73,101	67,652

14.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93,141	99,350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49,675	37,256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 (二零二四年：無)	74,513	—
	217,329	136,606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7.0港仙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6.0港仙，分別合共約86,932,000港元及74,513,000港元(按1,241,877,992股普通股計算)，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及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52,732	433,996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241,878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在建物業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7,734	16,213	569,065	68,485	21,532	422,622	—	1,255,651
匯兌調整	(5,195)	—	(8,151)	(288)	(167)	—	—	(13,801)
添置	402	1,807	24,809	3,224	1,887	9,850	57,540	99,519
轉讓	141	—	57,399	—	—	—	(57,540)	—
出售	—	—	(21,513)	(50)	(949)	—	—	(22,5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082	18,020	621,609	71,371	22,303	432,472	—	1,318,857
匯兌調整	7,841	—	14,799	440	276	—	—	23,356
添置	16,653	—	25,586	2,669	1,039	11,631	12,053	69,631
出售	(761)	—	(20,248)	(6,537)	(1,677)	—	—	(29,2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15	18,020	641,746	67,943	21,941	444,103	12,053	1,382,621
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284	13,200	315,812	55,464	13,585	404,868	—	815,213
匯兌調整	(405)	—	(1,440)	(129)	(89)	—	—	(2,063)
本年度撥備	6,692	1,724	43,609	9,106	1,380	1,189	—	63,700
出售時撇銷	—	—	(16,091)	(45)	(663)	—	—	(16,7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71	14,924	341,890	64,396	14,213	406,057	—	860,051
匯兌調整	951	—	3,015	482	149	—	—	4,597
本年度撥備	7,296	1,914	57,179	232	1,402	6,064	—	74,087
出售時撇銷	(95)	—	(20,033)	(6,233)	(1,548)	—	—	(27,9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23	16,838	382,051	58,877	14,216	412,121	—	910,82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92	1,182	259,695	9,066	7,725	31,982	12,053	471,7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11	3,096	279,719	6,975	8,090	26,415	—	458,806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 ^{1/3} %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船舶	10% - 50%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1,476	29,950	41,4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1,198	44,660	55,85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96	27,263	27,55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81	31,071	31,352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物業有關的支出		
— 租賃物業	8,364	6,667
—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258,891	323,279
租賃總現金流出	297,275	362,27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2,553	11,680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辦公物業用於營運。租賃合約按1年至3年(二零二四年：1年至3年)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所有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建築牌照 千港元 (附註 a)	服務 經營權安排 千港元 (附註 b 及 c)	客戶合約 千港元 (附註 d)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858	317,543	95,378	460,779
匯兌調整	—	(10,457)	—	(10,457)
收購一項業務(附註 46)	—	—	62,881	62,8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47)	—	(135,047)	—	(135,047)
撇銷	—	—	(95,378)	(95,3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58	172,039	62,881	282,778
匯兌調整	—	8,813	—	8,8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58	180,852	62,881	291,591
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51,572	95,378	146,950
匯兌調整	—	(1,690)	—	(1,690)
本年度支出	—	13,478	45,214	58,6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 47)	—	(42,635)	—	(42,635)
撇銷時對銷	—	—	(95,378)	(95,3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725	45,214	65,939
匯兌調整	—	1,062	—	1,062
本年度支出	—	6,468	17,667	24,1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255	62,881	91,13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58	152,597	—	200,4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58	151,314	17,667	216,839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全資附屬公司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BKCL」)及宏高機電安裝有限公司(「宏高機電」)當時所持有之建築牌照(其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公平值32,858,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予BKCL及宏高機電。憑藉該等建築牌照，BKCL合資格就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工程及建築)訂立政府工程合約，且合約價值並無上限。宏高機電為三個類別之認可公共工程(空調裝置、電氣裝置及消防裝置)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且合約價值並無上限。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定壽命，但只要BKCL及宏高機電在有關期間內能一直符合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所定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重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曾進行多種研究，包括敏感性分析及市場趨勢，有關結果支持建築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預期建築牌照將無限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所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建築牌照在其使用年期決定為有限以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然而，建築牌照將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有關建築牌照減值檢查之詳情，在附註20披露。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惠記大地」)於二零一八年與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天津惠記大地須興建蒸汽燃料供應廠基礎設施，並獲授予為中國甘肅省張掖市高台區鹽池工業園之工業用戶提供蒸汽燃料供應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蒸汽燃料供應廠建造工程(包括建築工程及添置設備及安裝工程)均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投入運作。

天津惠記大地於二零二零年與當地政府訂立另一份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天津惠記大地須興建蒸汽燃料供應廠基礎設施，並獲授予為中國甘肅省金塔縣北河灣循環經濟產業園之工業用戶提供蒸汽燃料供應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兩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協議，天津惠記大地負責興建蒸汽燃料供應廠，並有權在落成後於特定經營權期間，經營蒸汽燃料供應廠，並按公眾使用程度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於經營期結束時，天津惠記大地須將蒸汽燃料供應廠移交當地政府。因此，該安排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形式入賬，以及把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相等於建造費另加若干利潤。無形資產之攤銷在30年經營期間以直線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無錫錢惠須興建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第二階段，並獲授予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民用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協議，無錫錢惠負責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並有權在落成後於特定經營權期間，經營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並按公眾使用程度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於經營期結束時，無錫錢惠須將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移交當地政府。因此，該安排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形式入賬，以及把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相等於建造費另加若干利潤。無形資產之攤銷在30年經營期間以直線法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出售其於無錫錢惠75.6%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無錫錢惠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持股20%的聯營公司。交易詳情請參閱附註47。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營業務收購合營業務合夥人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時所持相關建築合約確認無形資產95,378,000港元。無形資產於各自建築合約的餘下期限內攤銷，此反映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預期被消耗的模式。無形資產已於二零二四年內完全攤銷及撇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營業務收購合營業務合夥人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時所持相關建築合約確認無形資產62,881,000港元。無形資產於各自建築合約的餘下期限內攤銷，此反映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預期被消耗的模式。無形資產已於二零二五年內完全攤銷。

19. 商譽

有關金額指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出現之商譽。有關商譽減值檢查之詳情，在附註20披露。

20. 商譽及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檢查

就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出現商譽之減值檢查而言，商譽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進行反收購時存在之附屬公司。

就減值檢查而言，附註18所載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已分配予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BKCL及宏高機電，其屬於香港營業分部。BKCL持有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予之建築牌照，據此，該附屬公司合資格就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訂立政府工程合約，且合約金額並無上限。宏高機電為三個類別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且合約金額並無上限。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而釐定。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核准、涵蓋5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所得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10%（二零二四年：10%）以及增長率0%（二零二四年：0%）。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作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報告期終止日的關鍵假設概無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彼等之可收回金額及無須減值任何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40,956	40,95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0,956)	(40,956)
	—	—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收取股息	3,393	5,577
	3,393	5,577
列為：		
非流動資產	4,160	6,030
非流動負債	(767)	(453)
	3,393	5,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攤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 767,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453,000 港元)。

有關本集團各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地點／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德州恒源熱力有限公司 (「德州恒源」)(附註a)	註冊公司	中國	49	49	50	50	中央供暖
旭豐有限公司 (「旭豐」)(附註b)	註冊公司	香港	50	50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獅貿環球有限公司 (「獅貿」)(附註c)	註冊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30	30	50	5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德州恒源 49% 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 34,710,000 元(約 40,956,000 港元)。德州恒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旭豐合共 50% 之股權，代價為 50 港元。旭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提供運輸服務。
- (c) 本集團與惠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共同創立獅貿，初步實繳股本為 100 美元(「美元」)。本集團持有獅貿 30% 之股權。本集團與惠記共同控制獅貿，此乃因為根據獅貿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決策須獲得合營企業夥伴雙方一致同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42,409	42,425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所收取股息	(12,967)	(20,405)
	29,442	22,020
列為：		
非流動資產	38,835	35,430
非流動負債	(9,393)	(13,410)
	29,442	22,0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9,3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41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的形式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佔 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比例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34.5	34.5	34.5	34.5	土木工程
駿明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30	30	30	30	土木工程
彩喜有限公司(附註27(e))	註冊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20	不適用	20	投資控股
無錫錢惠(附註18(c))	註冊公司	中國	20	20	20	20	污水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位於馬來西亞的永久業權土地(附註a)	53,691	49,523
未安裝建築物料	92,521	86,676
	146,212	136,199

預期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存貨為53,6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523,000港元)。

附註：

- (a) 永久業權土地的賬面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 (b)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754,8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50,426,000港元)。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465,582	591,610
61至90日	1,147	—
超過90日	62,690	58,770
	529,419	650,380
應收票據款項	13,054	3,254
其他應收賬款	146,691	83,4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47)	—	132,449
按金	108,056	120,494
預付款項	1,874	2,388
	799,094	992,4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604,478,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9。

25.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a)	2,547,437	3,157,219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989,001	863,611
	3,536,438	4,020,830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385,210	325,047
於一年後到期	603,791	538,564
	989,001	863,61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3,658,732,000港元。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工程仍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9。

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證券(附註a)	4,746	5,495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1,220	1,220
有價債務證券(附註c)	5,281	9,391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d)	62,814	45,276
於一間物業公司之投資(附註e)	327,339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具有贖回權股東貸款(附註e)	—	727,339
	401,400	788,721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328,559	328,559
流動資產	72,841	460,162
	401,400	788,721

附註：

- (a) 香港上市證券以參考於活躍市場之市場買入價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b)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實體之投資。投資公平值乃經參考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計量。
- (c) 有價債務證券指投資在由上市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債券，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故分類為持作買賣。
- (d)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投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股權投資基金。該投資之公平值以參考該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計量。
- (e) 於二零二三內，本集團已收購彩喜有限公司(「RTL」)2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5,700港元及RTL結欠股東貸款(本金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總代價為800,015,700港元。RT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之附屬公司，而路勁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路勁為惠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有權要求RTL(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一週年之日償還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最多50%；及(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最高為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餘額，贖回價根據與RTL所持物業的市值相關之調整計算。贖回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於當日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本集團並未於協議規定日期一周年期限內行使該權利。

董事認為贖回權是股東貸款的內含衍生工具。包括本金、利息及贖回權在內的全部股東貸款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RTL發出通知行使貸款贖回權，贖回本金金額400,000,000港元，並將10%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路勁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貴有限公司。最終贖回價格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贖回。於貸款贖回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餘下金融資產327,339,000港元(包括RTL已發行股份的10%)及餘下股東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9。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90,2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507,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每年0.50%至2.32%(二零二四年：0.50%至4.26%)不等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5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43,000港元)按市場利率每年1.35%至2.32%(二零二四年：1.65%至4.26%)不等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存放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1,12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00,000港元)，按市場利率每年0.80%至3.60%(二零二四年：0.30%至3.59%)不等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9。

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238,192	637,931
61至90日	117,396	92,108
超過90日	7,040	21,273
	362,628	751,312
應付保留金	1,354,394	1,247,804
應計項目成本	2,023,102	2,423,4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126,595	151,922
	3,866,719	4,574,475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546,425	603,813
於一年後償還	807,969	643,991
	1,354,394	1,247,804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二零二四年的其他應付賬款23,000,000港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其為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4%及附有特別條件之浮動利率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償還。

有關建築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	1,364,936	958,120
蒸汽燃料廠營運	12,064	8,050
	1,377,000	966,17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數額為555,144,000港元。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期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為140,6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7,607,000港元)。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主要支付條款如下：

建築合約

於確認建築收益時，本集團會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調整收款金額。在若干情況下，該項調整會導致收款金額超出迄今已確認的收益。相關差額將列為合約負債。

31.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3,178	29,685
第二年內	6,303	18,835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947	811
	32,428	49,33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3,178)	(29,685)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9,250	19,646

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3.50%(二零二四年：3.50%)。

32.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業務其他夥伴／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有固定還款期及不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有關結餘列作非流動負債。非流動部分金額運用實際利率每年5.4%計算之攤銷成本列值。

34. 銀行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基於相關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一年內	47,942	50,068
第二年內	1,114	1,06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9,288	24,568
	88,344	75,69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88,344)	(75,696)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58,344	47,678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000	28,018
	88,344	75,6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88,3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696,000港元)，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報告期終日完結一年後償還賬面總值為40,4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628,000)之相關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終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息借貸，所附利息為每年4.48%至5.05%(二零二四年：4.25%至5.51%)不等，每個月重新釐定，惟金額為人民幣37,254,000元(相當於約41,5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175,000元(相當於約26,68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除外，其附有固定利息每年4%(二零二四年：4.8%)。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有未提用借款融資1,687,3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3,4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0,000	1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877,992	124,188

36.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8,665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項業務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50
收購一項業務	10,375
計入損益(附註13)	(7,4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5
計入損益(附註13)	(2,9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0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有可結轉與未來溢利作抵銷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其使用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無限期結轉	437,241	382,991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7. 合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權益之主要合營業務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9	49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0	6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Kum Sh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5	65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0	7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Civi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0	7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TE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1	51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Hyundai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0	70	屋宇建造
Build King - Richwell Civi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2	62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0	6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CRCC Harbour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5	55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80	80	土木工程
Zhen Hua - 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9	49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Able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0	70	屋宇建造
Build King - 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0	60	土木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合營業務(續)

合營業務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CRBC - 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9	49	土木工程
CWBKYH JV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5	35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Tung Lee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80	8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TE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0	60	土木工程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5	25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0	7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Tung Lee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80	80	土木工程
Vibro - Tita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0	4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THK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不適用	土木工程
Chun Wo - 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0	不適用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Civi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0	不適用	土木工程
Gammon - Build King - Tung Lee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9	不適用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Civi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0	不適用	土木工程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合營業務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業務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38.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是以透過優化債項與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其包括銀行貸款，見附註34之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庫務部所編製的年度預算，其審閱工程部所建議的計劃建築項目，並在考慮到資金安排後編製年度預算。根據建議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1,400	788,7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40,914	2,701,926
	3,942,314	3,490,64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014,990	4,706,43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業務其他夥伴、非控股權益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存(附註28)、浮息銀行貸款(附註34)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亦因定息租賃負債(附註31)、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3)、銀行貸款(附註34)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9)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但本集團的政策以浮動利率借款，會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

有關浮息銀行貸款，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終止日尚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3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1,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的影響。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須面對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情況不同的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權益及債務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各有關權益及債務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二四年：5%)，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20,0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436,000港元)。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主要因其某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是以外幣計價，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有別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然而，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並不重大，所以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極小。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首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交易對手集中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合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專家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本集團亦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首兩名最大債務人的違約風險應屬較低，因其聲譽良好、財務穩健。

本集團應收首兩名最大債務人之款項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58%(二零二四年：60%)，因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積極監察各關連人士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且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主要從事香港建築服務之合營業務其他夥伴之財務表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密切監察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尚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本集團參照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所公佈有關各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進行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的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在到期日之後還款但一般能在到期日之後付清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被撇銷	款項被撇銷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3,564	3,19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6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545	3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15,024	62,989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6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59,528	46,284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4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242,093	190,647
應收貿易賬款	24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529,419	650,380
應收票據款項	24	Baa2至A1 (二零二四年： Baa2至A1)	不適用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13,054	3,2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A3至Aa3 (二零二四年： A3至Aa3)	不適用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90,251	80,507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8	A2至A1 (二零二四年： A2至A1)	不適用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557	1,343
銀行結存	28	Baa3至Aa2 (二零二四年： Baa3至Aa2)	不適用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2,582,705	1,526,327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5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3,536,438	4,020,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之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管理層認為有關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財務狀況穩健且無任何逾期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結餘亦並無逾期。
2.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式計量於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就管理層所評估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之預期年期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按照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鑒於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較低，每年年底概無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票據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以及其各自之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已於中國及香港樹立良好聲譽。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於墊款前會調查每個交易對手之信用質素。本集團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且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日審閱該等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可回收金額。

就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按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各項結存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上述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其有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透過從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與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特別提及，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彼等權利之或然率)已計入最早還款時段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該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之金額乃根據報告期終止日之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3個月或 以內償還					未貼現現金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超過3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免息	—	3,113,693	4,984	—	760,806	47,163	3,926,646	3,926,646
固定利率工具	4.00	43,177	—	—	—	—	43,177	41,516
浮動利率工具	4.45	48,911	—	—	—	—	48,911	46,828
		3,205,781	4,984	—	760,806	47,163	4,018,734	4,014,990
租賃負債	3.50	7,797	7,447	8,604	9,510	—	33,358	32,428
二零二四年								
免息	—	3,822,412	820	139,841	533,735	110,928	4,607,736	4,607,736
固定利率工具	4.80	27,969	—	—	—	—	27,969	26,688
浮動利率工具	4.92	52,827	230	23,163	—	—	76,220	72,008
		3,903,208	1,050	163,004	533,735	110,928	4,711,925	4,706,432
租賃負債	3.50	8,581	8,109	14,169	19,933	—	50,792	49,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與利率風險表(續)

在上述到期日之分析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已計入「須按要求或3個月或以內償還」之時段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總值為88,3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696,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會行使彼等要求即時償還之酌情權。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規定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終止日後四年(二零二四年：五年)內償還。各貸款協議之詳情如下：

	3個月 或以內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94	17,977	1,376	5,394	38,936	94,277	88,3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56	11,662	12,038	5,037	25,532	83,025	75,696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終止日所預計的利率變動不同，上述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便會有所變動。

(c) 公平值

本集團上市證券及有價債務證券以參考於活躍市場之市場買入價或報價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級別一。

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乃按管理層分別基於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得出之估算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級別三。

於一間物業公司之投資(二零二四年：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具有贖回權股東貸款)乃按管理層基於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二零二四年：贖回價及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得出之估算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級別三。

由於時間、銷售條件及協議條款、類似業務的規模和性質的差異導致代價的公平值估計可能會有很大差異。

沒有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而最重大之輸入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貼現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進行分類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4,746	5,49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於香港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1,220	1,220	第三級	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有價債務證券	5,281	9,39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iv) 非上市投資基金	62,814	45,276	第三級	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v) 於一間物業公司之投資	327,339	—	第三級	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vi)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具有贖回權股東貸款	—	727,339	第三級	贖回價及私人實體之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於一間物業 公司之投資 千港元	借予一間 聯營公司之 具有贖回權 股東貸款 千港元	於香港之 非上市 權益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734,734	1,220	29,004	764,958
於損益內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7,395)	—	16,544	9,149
匯兌虧損	—	—	—	(272)	(2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7,339	1,220	45,276	773,835
於損益內之公平值虧損	—	—	—	(22,073)	(22,073)
購入	—	—	—	39,792	39,792
匯兌虧損	—	—	—	(181)	(181)
貸款贖回	—	(400,000)	—	—	(400,000)
轉撥	327,339	(327,339)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339	—	1,220	62,814	391,373

41.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支出	43,501	16,703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的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除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亦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分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薪金成本之固定百分比供款，以撥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指定供款額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款額74,4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637,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之比率計算之已付或應付供款減上述有關本會計期間的沒收供款。本年度以此方式動用之沒收供款金額約為2,4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9,000港元)。於報告期終止日，沒收供款總額(其產生自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並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為零(二零二四年：3,000港元)。

43.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機器租賃收入(附註a)	79	120
供應岩石(附註a)	1,363	645
購買建築物料(附註b)	265,604	341,105
建築合約收益(附註b)	43,188	43,997
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建築合約收益(附註b)	6,767	—

有關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其他夥伴、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結餘詳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各有關附註內披露。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4,0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2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與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的結餘計入合約資產2,4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29,000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6,9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576,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為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其項下規定。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4,011	99,062
離職後福利	3,837	3,939
	87,848	103,0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列載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其他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應付一間 中間控股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總計
	應付款項	銀行貸款			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 聯營公司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	(附註34)	(附註31)		(附註32)	(附註33)	(附註3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5,116	215,471	68,791	—	19,594	24,247	1,098	684,317
融資現金流量	(1,143)	(144,418)	(32,330)	(136,606)	1,154	—	—	(313,343)
利息開支	1,143	13,409	1,198	—	—	741	—	16,491
新訂立租約	—	—	11,672	—	—	—	—	11,672
匯兌調整	—	(2,879)	—	—	—	—	—	(2,879)
已宣派股息	—	—	—	136,606	—	—	—	136,6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887)	—	—	—	—	—	(5,887)
於解除完成後取消確認	(332,116)	—	—	—	—	—	—	(332,1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0	75,696	49,331	—	20,748	24,988	1,098	194,861
融資現金流量	(23,566)	6,132	(30,020)	(217,329)	872	—	—	(263,911)
利息開支	566	4,074	767	—	—	761	—	6,168
新訂立租約	—	—	12,553	—	—	—	—	12,553
匯兌調整	—	2,442	—	—	—	—	—	2,442
已宣派股息	—	—	—	217,329	—	—	—	217,329
租賃修改之淨收益	—	—	(203)	—	—	—	—	(2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344	32,428	—	21,620	25,749	1,098	169,239

45.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3,000,000元(約36,19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於天津惠記大地之14%股權。部分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約5,265,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代價與本集團所收購額外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收購一項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本集團以收購所得代價34,400,000港元取得一項現有合營業務的所有權利、責任及權益。該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對該業務的所有有關活動擁有控制權。

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列為收購一項業務。收購相關成本已從上述收購的成本中撇除。收購相關成本金額不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已收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34,400)</u>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62,88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381
合約資產	78,787
應收本集團款項	5,5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45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6,874)
合約負債	(44,366)
稅項負債	(4,124)
遞延稅項負債	(10,375)
	<u>(29,640)</u>

於收購日應收賬款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額為21,571,000港元。於收購日，預期將予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全額。

46. 收購一項業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4,400)
加：先前所持合營業務權益之公平值	4,760
減：所承擔負債淨額	29,640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
	<hr/>

於收購日，本集團先前所持合營業務權益重新計量為公平值4,760,000港元，此為一項非現金交易。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34,400
加：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5,459
	<hr/>
	69,859
	<hr/>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年度溢利包括所收購合營業務之業務運營產生的溢利22,2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所收購合營業務產生的292,981,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將為14,686,31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為400,11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4,940,000元出售其於無錫錢惠的75.6%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后，無錫錢惠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擁有20%權益的聯營公司。無錫錢惠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無形資產	92,41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6,76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2,6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7,751
應付本集團款項	(51,84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10)
銀行貸款	(5,887)
應付稅項	(4,968)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53,974</u>

	千港元
代價：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	<u>132,449</u>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32,449
已出售資產淨值	(153,974)
非控股權益	6,77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	<u>31,710</u>
出售收益(附註7)	<u>16,960</u>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7,751)</u>
	<u>(67,751)</u>

附註：遞延代價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於不同階段以現金支付。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約132,449,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60,000	60,0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91,967	891,9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3	1,287
	1,193,170	893,255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514	2,5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53,663	732,336
	956,177	734,850
流動資產淨額	236,993	158,4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6,993	218,405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172,805	94,217
權益總額	296,993	218,405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186	419,212	115	(397,738)	35,77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5,048	195,048
已付股息	—	—	—	(136,606)	(136,6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6	419,212	115	(339,296)	94,21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95,917	295,917
已付股息	—	—	—	(217,329)	(217,3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6	419,212	115	(260,708)	172,805

附註：貢獻盈餘及其他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維合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國	香港	16,072,500 英鎊	100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75,2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土木工程
			24,0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100	100	
利基裝飾及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樓宇裝飾、改善及 改建工程
利基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及管理服務
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66,000,002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土木工程
			14,8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5,2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 a)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宏高機電安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86,520,000 港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宏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 港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及 提供運輸服務
Profound Succ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達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00 港元	100	100	土木工程
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土木工程
惠記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達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秘書 及代名人服務
啟智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記環保工程(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	800,000 美元	100	100	環保工程
天津惠記大地(附註b)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20,000,000 元	98.81	84.81	蒸汽燃料供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此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附有很微小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收取該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該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b)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 (c)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之外商企業。

除 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 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終止日，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個別地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就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披露任何資料。

於各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債券。

5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1年至3年(二零二四年：1年至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12,553,000港元及12,5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672,000港元及11,672,000港元)。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10,030,017	12,422,588	12,507,050	14,368,536	13,842,704
攤佔合營企業之收入	90,836	15,381	5,431	8,473	5,758
	10,120,853	12,437,969	12,512,481	14,377,009	13,848,462
集團收入	10,030,017	12,422,588	12,507,050	14,368,536	13,842,704
經營溢利	371,400	557,071	671,287	560,850	527,97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4,224	11,566	(4,048)	(48,297)	(2,18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5	(106)	1,220	615	3,402
財務成本	(19,014)	(17,061)	(27,459)	(16,491)	(6,168)
除稅前溢利	376,855	551,470	641,000	496,677	523,021
所得稅開支	(84,964)	(122,304)	(173,551)	(67,652)	(73,101)
年度溢利	291,891	429,166	467,449	429,025	449,920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126,192	7,320,533	8,317,742	8,475,133	8,430,892
總負債	(5,319,565)	(5,194,589)	(5,915,514)	(5,800,125)	(5,520,232)
淨資產	1,806,627	2,125,944	2,402,228	2,675,008	2,910,6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呂友進
徐偉添
陳志明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張錦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苻希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主席)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苻希

提名委員會

盧耀楨(主席)
何大衛
林李靜文
吳苻希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林李靜文(主席)
何大衛
盧耀楨
吳苻希
單偉彪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吳苻希(主席)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陳志明

公司秘書

陳志明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
B座6樓601至605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0240

網站

www.buildking.hk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